

第二编 东满的共匪活动

第一章 对间岛共匪活动的历史考察

第一节 东满特委行动方针的变迁及其实行情况

关于东满特委的活动状况及其指导方针的变迁，从历史角度看，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东满党组织建立至昭和六年三月，即遵循中国共产党领导者李立三路线进行活动的时期。

第二阶段，从昭和六年四月至昭和八年五月，即从李立三路线受批判，到省委根据中共中央致满洲省委一月信件改变方针的时期，当时运动的主要特征是建设苏维埃。

第三阶段，从昭和八年六月至昭和九年十二月，当时省委指示建设苏维埃为时尚早，应通过成立人民革命政府、农民委员会，向统治区发展。不过，这个时期赤色区和统治区两者之间实际上是截然分开的。

第四阶段，从昭和十年一月到现在，即从赤色区解散，中间经过昭和十年七月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问题决议，同年八月中共中央发表了“八·一宣言”，直至目前。这个时期共产党集中精力致力于广泛争取统治区民众。可是客观上这个时期东满特委却急剧衰落下去。

上述东满特委转变运动方针的原因是什么？本节目的就是要对那些与满洲省委指导方针变化有关联的实际活动进行分析，通过这种分析来探讨使东满特委运动方针不能不发生转变的内在原因。

一、第一阶段

大正十四年（1925年）四月在汉城首次成立朝鲜共产党及高丽共产青年会，它们于大正十五年组织满洲总局，作为其下属机关，又在间岛设立了东满区域局，归满洲总局领导。

可是在朝鲜共产党内部，原来就分ML派、汉城派、火曜会派、上海派、伊尔库茨克派等派系，它们之间进行激烈的派阀斗争。从而满洲总局也于昭和三年分裂为三个组织，即ML派系满洲总局、火曜会派及伊尔库茨克派满洲总局、上海派及汉城派驻满洲朝鲜共产主义者同盟，它们相互对立和斗争。

因此，昭和三年十二月共产国际以政治部书记局的名义发出撤销承认该党的指示。它指出：“朝鲜共产党，由于它的成员充满了小资产阶级及知识阶级，所以一再陷入持续不断的极为激烈的党内派性斗争里，而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则极不得力，因此我们不承认它。今后，热诚的共产主义者应遵守本决议，立即清算派性斗争，以工农阶级为基础，在斗争实践中组织起能够代表工人和农民利益的真正的布尔什维克式的唯一坚强的共产党。”（《十二月提纲》）

根据《十二月提纲》精神，上海派、火曜派、ML派、汉城派等各派主要人物于昭和四年六月在敦化集会，设立了朝鲜共产党重建筹备会，于九月又成立了它的满洲部。

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是在昭和三年九月成立的，此时它的活动也逐渐活跃起来，于是朝鲜人共产主义者的归属就成了具体问题。共产国际基于一国一党的原则，决定在满洲的朝鲜共产主义者加入中国共产党。昭和五年九月，朝鲜共产党重建筹备会满洲部宣告解散。

中国共产党东满党部的实际活动开始于昭和五年春，火曜会派曹奉岩和洪南杓、ML派马天穆等，分别解散了各自派系团体，加入了满洲省委，开始积极活动。

当时中国共产党的活动正是在李立三的路线指导下，其影响当然也波及到

了东满地方。

李立三路线的特征是，一言以蔽之就是冒险的盲动主义。从昭和五年六月十一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目前政治任务的决议》中即可窥见其一斑。

“这样一方面，统治阶级继续削弱崩溃，另一方面，群众斗争日益逼近革命高潮，极明显的指示出这一军阀战争的前途，有极大的可能转变成为全国革命的胜利与军阀统治的最后死亡。并且只有工农群众的革命暴动的胜利，才能根本消灭军阀战争，实现中国的统一与和平。因此共产党的当前的任务，就是号召广大群众，以革命斗争来反对军阀战争，坚决准备联合各种革命势力的总暴动，来推翻军阀统治，彻底消灭军阀战争，争取革命的胜利。

“在革命急剧的发展、伟大的革命高潮已经接近的现在，党不只是要注意到争取广大群众，组织广大群众的斗争，以促进这一革命高潮更快的到来，尤其要注意到革命高潮到来时，组织全国武装暴动夺取政权的任务。因此加紧组织群众的政治斗争，加紧宣传武装暴动、夺取政权的必要。注意促进全国革命高潮，注意武装暴动的组织上和技术上的准备，注意布置以武汉为中心的附近省区首先胜利，是目前党的策略总路线。”

就是说，革命成功的时机已经临近，共产党要通过全面的武装暴动完成革命。满洲省委遵从李立三的指导方针，企图在满洲举行大规模的暴动。于是相继发生了间岛暴动，炸毁吉敦铁路线，以及袭击哈尔滨总领事馆等事件。

昭和五年五月三十日，延边党部（后来改称为东满特委）以“五卅纪念日”为由在间岛地方领导群众举行暴动。暴动者在龙井村、头道沟、二道沟、三道沟、局子街、湖泉街、南阳坪、四道沟、杰满洞等地切断电线、投掷炸弹、放火、抢劫资产者等等。天图线铁路、东拓出張所、普通学校、朝鲜人民会等，都成为袭击目标。

现将中国共产党延边党部提出的口号列举如下：

1. 全延边中韩革命民众联合掀起五·卅暴动！
2.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及一切帝国主义！
3. 打倒国民党军阀政府！
4. 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分给各族农民！

- 5.反对白色恐怖！
- 6.烧毁一切帝国主义及国民党的设施！
- 7.拥护全中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 8.打倒韩族联合会、正义府、新干会、檀友支会等！
- 9.支援朝鲜革命！
- 10.烧毁民会、光明会、民声报、间岛日新报！
- 11.反对第二次世界帝国主义大战！
- 12.武装拥护C C C P（苏联）！
- 13.火烧金融部、东拓、救济会及高利贷、金融组合！
- 14.打死地主、资本家、走狗！
- 15.争取八小时劳动制！
- 16.拒缴地租和苛捐杂税，不偿还一切债务！
- 17.建设工农兵苏维埃政权！

当时，依据一国一党原则吸收朝鲜派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工作进行得还不够彻底，朝鲜各派依然处于林立状态。但在这次五·卅纪念日暴动中，满洲省委向各朝鲜派共产主义团体发出了指示，限期五个月，全党总动员，执行暴动任务；并且提出条件，只有在实际斗争过程中确实表现具有勇敢和牺牲精神的，才能加入中国共产党。由于这个缘故，加上各派之间存在相互竞争心理，所以都竭尽全力参加，从而暴动开展得异常广泛而深入。据统计，从昭和五年的五·卅纪念日到翌年四月中共中央改变李立三路线发出停止武装暴动指示为止，其间共毙伤一百九十人，破坏和烧毁房屋谷物等损失约十万元，被逮捕者三千一百六十八名。

就当时东满党部及其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来看，五·卅暴动之后，同年八月延边党部改称为“东满特别委员会”。它统辖下的组织有延吉、和龙二县合并组织的“延和中心县委员会”，以及其它各县分别组织的“区域委员会”。它领导下的群众团体有“农民协会”（五·卅暴动前叫农民会）、“反帝同盟”、“互济会”、“妇女会”、“购买会”等。还组织了“赤卫队”、“游击队”等武装团体，担任暴动工作。

可是这些组织中的党的组织基础薄弱，远远落后于火热的暴动形势。只有农民组织随着暴动的发展而显著地壮大起来，然而这仅仅是走投无路的农民集团，并不在党的统辖范围内。

当时东满党部的领导是如何的盲动，这从下面一份资料中即可窥其一斑。昭和六年一月附平区委通报中曾经指出农民斗争犯有下列错误：

- 一、不善于引导中韩工人和雇农群众；
- 二、片面强调斗争，没有组织群众团体，从而使斗争不能为群众所深刻理解；
- 三、在发动群众方面
 1. 革命斗争不够坚强；
 2. 对群众进行欺骗性宣传；
 3. 用威吓手段发动群众；
 4. 养成了群众对党的依赖情绪（如指望党发给武器，或指望俄国供给武器等）；
 5. 维护富农的地位。

不顾客观形势，在不具备必要前提条件，尤其不具备组织条件的情况下，冒然推行盲动主义，当镇压来临时，当然不可能有持久的抵抗力。不久，在日中官宪大搜捕下，党及其领导下的组织几乎全部溃灭。

值得注意的是，在李立三路线指导下的满洲暴动中，间岛暴动是最激烈的，而这个暴动的参加者又几乎全是朝鲜人。

间岛地方的居民，大约有百分之七十六是朝鲜人，其中约有百分之八十七是农民。他们大部分是从朝鲜内地被迫出走来间岛定居的穷人，所从事的农业是建立在封建的零散经营基础上的。由于地主的封建剥削和商业高利贷资本的盘剥，加之中国官宪诛求无已，使他们的生活日益困窘，经济基础极其脆弱（关于这方面的详细情况，可参阅《间岛社会关系》和《在满洲的朝鲜农民社会条件》二书中的记述和分析）。

因而间岛朝鲜农民的生活是悲惨的。

“间岛农民的生活状态，至今还没有摆脱开垦后几十年来一直持续的中国

和朝鲜人相互弱肉强食的习惯。朝鲜人安于穷困的自给经济，只存聊以卒岁之想，而中国人则只图发财，贪得无厌，两者之间自然大有径庭之别。间岛朝鲜农民由于他们的生活水平比朝鲜内地水平低下，加上从来就受中国人的极度压迫，所以民心极其萎靡缺乏进取心，更无生财之念，满足于自给经济，得过且过。有了收入即大吃大喝，没有收入则无米断炊，生活懒散至极。”（东亚经济调查局编《东部吉林省经济事情》）

“除铁路沿线各站及其它重要城镇一部分工商业者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居民从事农业。所谓地主阶级，除了在国境接壤地带有一小部份外，其它地区极少，大多数朝鲜农民都成为满洲人地主的佃户。他们一般都缺乏长远积蓄的打算，只顾眼前生活。每年秋收至翌年三月，生活尚可维持，播种后至秋收，则艰难竭蹶，通常是多数人向地主借粮，勉强糊口。特别是在满洲事变发生前，旧中国官宪勒索无度，匪贼猖獗，多有弃家财及耕地而四出避难者，故内地农民生活实属悲惨。”（外务省编《在满朝鲜人概况》）

显而易见，朝鲜农民如此赤贫，只是生活上的挫折就足以使他们蒙受致命打击了。

表一 农作物耕种面积历年指数表（%）

	大豆	小麦	谷子	苞米	高粱	水稻	其它合计
大正十三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正十四年	110.5	88.5	106.0	104.0	102.3	115.0	105.3
大正十五年	131.8	77.5	105.7	93.1	93.0	122.0	108.9
昭和二年	139.0	193.1	109.3	145.7	92.3	142.0	111.5
昭和三年	171.1	77.0	116.5	88.7	91.5	151.0	123.1
昭和四年	183.2	68.9	114.6	92.0	86.9	168.0	128.1
昭和五年	189.7	64.3	114.1	92.0	83.0	—	131.0
昭和六年	194.2	62.0	116.3	94.3	83.4	—	134.1

（《满铁调查月报》昭和十一年九月号）

间岛经济尽管是以封建的零散农业经营为基础，可是它已经处于日本资本侵入满洲及向国际市场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势之下，由于以大豆为主的商品作物的种植有迅速的发展，它已被卷入商品流通的漩涡。

从表一中可以看出，大正十三年至昭和六年的七年时间里，大豆的播种面积几乎增加了一倍。这个增加速度远远超过了总耕种面积的增加速度，就是说，这是以牺牲其它作物的种植为代价的。这个时期小麦的耕种面积减少了百分之三十八，苞米减少百分之五点七，高粱减少百分之六点六。

下面再看各种农作物播种比率。

表二 各种农作物播种比率表 (昭和四年) (%)

地 区	大豆	小麦	计	谷子	苞米	高粱	计	稻子	其它合计
间 岛	31.6	5.1	36.7	27.6	7.0	4.8	39.4	4.8	100.0
南 满	29.1	2.8	31.9	17.0	9.3	27.9	54.2	—	100.0
北 满	31.6	18.7	50.3	11.6	18.4	6.4	36.4	—	100.0
全满合计	30.4	11.2	41.6	19.3	17.8	7.8	44.9	—	100.0

注：(间岛——《满铁调查月报》昭和八年一月号；
南满、北满、全满地区——《满洲农业机构》)

间岛地方大豆播种面积比率为百分之三十一·六，高于全满地区平均水平，同北满地区一致。

大豆的种植主要以出售为目的，但在间岛地方，其它杂粮也有相当部分进入市场。

表三 农产品商品率表 (%)

地 区	大 豆	杂 粮	谷 物 合 计
间 岛	88.9	35.8	49.1
南 满	83.3	17.4	32.1
北 满	81.3	7.8	34.5
全 满 合 计	81.1	13.4	33.2

(《满洲农业机构》)

如表三所示，间岛地方杂粮商品率比其它地方异常高，大豆的商品率也是最高的。从整体看，全部农产品的总商品率是百分之四十九点一，它比以商品作物基地而著称的北满地方的农产品商品率还高百分之十四点六。

以世界性商品大豆为中心的农产品，有如此高的商品率，这意味着农家经济已脱离自给自足经济，正深刻地进入世界范围的流通领域。可是，作为世界经济危机一环的满洲农业危机，从昭和四年开始就有潜伏性的发展，到昭和五年突然严重起来。

表四 大连口岸批发粮价表

年 份 \ 种 类	每石价格 (日元)			指 数 (%)		
	大 豆	高 粱	谷 子	大 豆	高 粱	谷 子
大正十三年至昭和三年五年平均	14.13	7.14	12.49	100.0	100.0	100.0
昭 和 四 年	12.45	7.95	11.55	88.0	111.3	94.5
昭 和 五 年	9.17	5.82	7.14	64.8	81.5	57.1
昭 和 六 年	7.98	4.31	7.00	56.5	60.4	56.0
昭 和 七 年	4.95	2.48	3.54	35.0	34.5	28.3

(《满洲农业机构》)

从表四中可以看出昭和四年的大豆价格比前五年平均下跌了百分之十二，昭和五年的价格则下跌了百分之三十五点二；间岛第二位商品作物谷子，也分别下跌了百分之五点五及百分之四十二点九。

从而主要粮食出口额如表五。

在广泛种植商品作物、商品经济渗透很深的间岛农村，粮价如此暴跌，对贫弱的农家经济的打击必然是极为惨重的，加上它又是建立在有浓厚农奴色彩的剥削关系之上，所以对农业部门的打击很快就转嫁到朝鲜人佃农和贫农的身上，使农村下层民众的生活陷于困境。

昭和五年发生的间岛暴动，是以这个危机时期朝鲜农民暴动为内容。当时

表五 主要粮食出口推算额（日元）

年	份	推 算 额
昭 和 元 年		4,345,000
昭 和 二 年		6,876,000
昭 和 三 年		6,459,000
昭 和 四 年		6,101,000
昭 和 五 年		3,598,400
昭 和 六 年		3,067,900

（龙井村朝鲜银行支店调查）

作为中国共产党指导方针的李立三路线，它所推行的极左的暴动主义，很容易为此等朝鲜农民所接受，因此五·卅暴动在间岛开展得最为猛烈。而且，由于间岛地方朝鲜人与满人之间存在着民族的、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种种对立关系（参照间岛的社会关系一项），所以也就不难理解，这个暴动几乎全是朝鲜人干的。

二、第二阶段

昭和六年一月八日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四中全会上批判了李立三的路线错误，会议确定了新方针。现摘其要点如下：

“然而正在革命高潮生长的紧要时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李立三同志的路线占着统治地位的情形之下，不顾共产国际的这些指示，而走到冒险盲动和反共产国际的政策的道路上去。”

“四中全会现在指出最主要的实际恶果是：党对于群众的影响和联系是削弱了，党动员群众的能力是大大的缩小了，一切群众团体的行动是削弱了，我们的职工运动是向后倒退了，对于罢工运动的领导和组织，我们不但没有进步，反而远远的后退了。党由于立三路线的领导，不但不在革命高潮的条件之下用尽一切方法去巩固党、青年团和群众团体，反而实行在事实上取消群众团体取消青年团和涣散党。”

“立三同志的错误不是个别的偶然的错误，而是联系许多错误观点形成一

贯的反列宁主义的系统。这些错误观点在实质上是重复了托洛茨基的理论。立三路线否认一般的革命高涨的基础之上世界革命发展的不平衡，这就否认中国革命胜利和巩固这一胜利的可能。立三路线与中国革命性质和阶段的正确了解，处于完全矛盾的地位，他用托洛茨基否认革命之资产阶级民权主义阶段的观点，来代替列宁的革命转变的理论，这就表现他对于中国革命现在阶段的任务，完全的不了解。”

从而在上述批判李立三路线的基础上提出了以下新路线任务：

“恢复已经损坏的党和青年团的组织，改善群众团体的工作，首先是工会，特别应该注意工厂中的工作，巩固和加强支部的活动，党必须认真利用公开的可能，同时必须用尽方法去发展和巩固自己对反帝国主义运动的领导。”

“引进新的干部，首先是工人的积极分子来做领导工作。”

“党的全部工作里面实行坚决的转变，这个转变之中的主要成份之一，就是实行斗争去反对实际工作上的机会主义，反对消极，反对失望的分子……”

（以上见四中全会决议）。

满洲省委于昭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召开了扩大会议，全面支持和接受四中全会决议。

昭和六年四月省委发出了指示，改变路线，停止武装暴动。从而社会治安基本上归于平静。

可是东满党清算李立三路线并不很顺利，在一部分朝鲜人共产主义分子中间还存在着极左的盲动主义情绪。并且，在清算李立三路线的同时，右倾倾向又有所抬头，东满特委曾努力纠正这些倾向，党和青年团各级组织相继发出指示，进行讨论，努力组织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

例如昭和六年十月一日和龙县青年团组织作出决议：“反李立三路线不能仅限于会议上讨论和作出决议，还要扎扎实实地开展实际工作。所以我们要使反李立三路线的精神深入到青年群众中去，发动他们参加斗争，并使日常生活细小的经济与政治斗争逐渐扩大，要反对盲动的暴动。”

另外，在实际斗争中也很注重加强组织工作。例如昭和六年四月延吉县政府发布了四·六制租佃办法（地主收百分之四十，佃户得百分之六十），佃农

认为应当这样实行，而地主则反对这样的比例，坚持旧的惯例，两者之间不断发生纠纷，共产党便利用这个机会在朝鲜人佃农中间开展工作，以扩充对抗地主的农民协会，结果收到了相当大的组织效果。

在这种状况下，满洲事变爆发。东满地方反日形势急剧发展，中国军警背叛逃亡者接连出现。据间岛总领事馆调查，在昭和六年有二百三十六名叛逃，昭和七年竟达二千二百四十名。主要有驻瓮声砬子步兵第六七七团第三营五百名，驻屯田营步兵第七团第三营第十连一百三十六名，驻土门子步兵第八团第二营五百四十名，驻密江第八团第三营一百一十四名，逃亡事件共五十二起。随着东北军阀的崩溃，东满特委乘各地军警动摇之际，极力进行煽动，尽可能激起他们叛乱。

东满特委还动员那些由逃亡士兵就地组织起来的反日救国军参加武装游击队，并对党影响下的各群众团体实行总动员，使其担任供应粮食、提供情报、警戒根据地周围等任务，甚至在袭击城市的时候，联合他们从事侦察情况、绑架人质、放火掠夺等行动。

如上所述，东满特委一方面使反日斗争激化，另一方面还力图结合土地革命，发展农民斗争。

于是提出了没收地主土地，实行分田，剥夺土豪劣绅政治权利，废除苛捐杂税，消灭高利贷，否认东拓金融部债权，破坏日本帝国主义机关等口号。并且在这些口号下袭击了地主、高利贷者和富农，放火烧毁他们的房屋和粮食，焚毁地契及借贷文书等，把恶霸地主、反共产主义者、亲日的朝鲜人作为日本帝国主义走狗加以清算斗争。可是，东满特委指导的这些反日斗争和农民暴动，在它发挥威力后不久便遭到了挫折。

其一，昭和七年四月日本军出动，联合间岛各军警进行逮捕扫荡，到同年年底共枪杀一千二百余名，逮捕一千五百余名，从而使之遭受了毁灭性打击。

其二，党在赤色游击队和救国军之间建立统一战线的计划已归于失败。在联合行动中，党曾经以救国军中的激进分子为核心，组织中韩反日士兵委员会、中韩游击队、兵民革命委员会，排除救国军动摇的指挥部，力图把这些指挥部统率下的部队夺取过来归自己领导。由于党指导进行土地革命，中国人地

主受到残酷迫害，激成了救国军的动摇和反革命化。因此，随着日军进行讨伐，出现了归顺风潮。部分兵匪头目甚至以讨伐共产党作为表示诚心归顺的手段，两者关系极度恶化，屡屡发生冲突。结果，只有少数无领导的兵匪，被纠合在党的领导之下，而当初打算组织红军大部队的计划则失败了。

于是，由于东满特委领导的左倾，以及日军严酷的逮捕扫荡，间辉平原地带的党组织溃灭了，它已经不可能开展活动。下面的情报即反映了当时的情况。

据昭和七年十一月间岛总领事馆情报称：

“间岛地方共匪，在我军警严酷逮捕扫荡之下已陷入全面动摇，而且与原来共同采取联合行动的匪贼集团的关系也恶化起来。鉴于此种情况，省委就当前需要如何扭转局面问题，于十一月十一日向东满特委发出指示。对由于以前工作缺点造成的盲目杀人、放火、暴动等错误，以及组织工作方面的幼稚拙劣等给予了严厉的批判，指出要迅速改变此等不切合实际的工作路线。同时，还命令把党和赤卫队、游击队等武装团体集结在汪清县腹地罗子沟和延吉县三道崴附近；对于党团及党领导下的各群众团体，要加以清理整顿，以解决组织不纯的问题；要把党的工作集中在城市，使党员在工厂当工人，以避开官宪的注意，隐蔽起来，从事地下活动，借以加强组织和宣传工作。”

可是这样的城市工作并没有成功。东满特委将它影响下的民众转移到日满军警鞭长莫及的山岳地区，建立了赤色地区，成立了苏维埃政府。并且在不具备组织苏维埃政府条件（主要是未开展土地革命）的地方，组织了革命委员会。

关于苏维埃成立的情形，可以珲春县荒沟为例：

“一、昭和八年东满特委金成道巡视了珲春县荒沟地区，并且对区党干部讲了话，指出这个地区并不是日本国的统治区，而是我们的游击区。我们经过多年努力奋斗，就是为了树立工农兵政权。所以应当把苏维埃迅速建立起来。他还讲了苏维埃建立计划及预计设立的组织机构，然后回去了。在这之后，党部与青年团商定，召集各村代表开会，决议建设村苏维埃。”

“二、在北沟，约有十名村代表和二十三名党员集合在该地小学校，由党的干部金斗极根据特委巡视员金成道的指示讲解了建设苏维埃方案。各村代表

表示赞同，并决议成立苏维埃，确定了成立的具体日程，然后散会。”

“村代表回村向普通民众宣布了上述成立苏维埃的具体日程，并于北沟小学校召开了村民大会。当时到会的民众约有一百名。党的干部金斗极讲述了与上述内容相同的建设苏维埃区的意义。民众没有提出异议，于是通过了建设苏维埃方案。同时，决定了村苏维埃组织，选举了主席以及土地部、军事部、经济部、教育部、法政部等各部负责人。”

“三、几乎与此同时，槟榔沟、清水洞、东岗子等村也成立了村苏维埃。其后荒沟党的干部又通过各党部让各村苏维埃代表来荒沟小学开会，决定成立区苏维埃。”（昭和十一年二月十日，滨江省公署警务厅）

以下是成立区苏维埃及革命委员会情况：

苏 维 埃 所 在 地

区苏维埃 所在地	成 立 时 间 (昭 和)	所 属 地 区	所属苏维埃数		所 属 群众数
			地 方 苏维埃	村 苏维埃	
王隅沟苏维埃(延吉县)	7年11月2日	以延吉县王隅沟为中心的一带地区	2	9	1,300
小汪清苏维埃(汪清县)	7年11月2日	从汪清县小汪清至嘎呀河泗水坪永昌洞一带	2	2	800
石人沟苏维埃(延吉县)	8年2月10日	以延吉县石人沟为中心的山谷地区	1	1	300
荒沟苏维埃(珲春县)	7年12月21日	珲春县荒沟一带	1	1	300
烟筒砬子苏维埃(珲春县)	7年12月21日	珲春县烟筒砬子苏满边境一带	1	5	1,800

革命委员会所在地

名 称	所 在 地	所 属 部 队	成 立 年 月 日
渔郎村革命委员会	和 龙 县 渔 郎 村	30	昭和 8.4
牛腹洞革命委员会	和 龙 县 牛 腹 洞	30	8.4
三道革命委员会	延吉县三道地方	100	7.11
花莲里革命委员会	延吉县花莲里地方	70	7.11
苇子沟革命委员会	延吉县苇子沟地方	80	8.2
南阳村革命委员会	依兰沟南阳村地方	50	8.2

从东满特委昭和八年一月制订的《苏维埃建设工作大纲》中可以看到此等苏维埃的具体情况：

一、具备下列三个条件者，可建设苏维埃：

- 1.反日（反帝）运动和土地革命运动已经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上开展起来；
- 2.有了相当数量的武装力量；
- 3.有适于防守的地势。

二、具备这些条件的革命委员会可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如下工作：

- 1.讨论苏维埃建设工作，公布中国苏维埃宪法要领及一切必要的法令；
- 2.没收中、日、韩一切地主阶级及走狗的土地财产，分配给雇农、贫农、中农及游击队战士，取消高利贷和苛捐杂税，宣布八小时劳动制及最低标准劳动工资，扩大民众武装；
- 3.公布苏维埃组织章程，准备选举苏维埃。

三、没收与分配土地时应注意事项：

- 1.只没收地主阶级及走狗（不分中、日、韩）所有财产，而不要触动富农和中农的土地；
- 2.土地分配以劳动力为基准（男子十五岁以上五十岁以下，女子十五岁以上四十岁以下者为一个整劳动力），实行平均分配，但通常要以贫农利益为中

心；

3.女子也必须分配土地，要彻底消灭封建残余；

4.分配剩余的土地由苏维埃管理；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不允许土地买卖，同时要进土地国有的宣传，要让农民理解，将来一切土地都归苏维埃，农民只有土地耕种权。

四、苏维埃政府的组织情况如下：

1.中农、贫农、雇农、苦力、手工业者、工人游击队、士兵等十六岁以上男女，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富农没有这种权利；

2.苏维埃的基层组织是村苏维埃，村苏维埃的最高权力属于村民大会（十天至半月一次），由村民大会选举出三名委员处理日常事务；

3.联合数个村苏维埃组成区苏维埃，区苏维埃最高权力属于区工农兵代表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其代表按下列比例选出：

（1）农民，以村为单位，每三十人选举一名，

（2）游击队士兵，以小队（排）为单位，每十五人选举一名，

（3）雇农、苦力、手工业者，以全区为单位，每五人选举一名，

（4）工人，以工厂矿山为单位，每五人选举一名；

4.代表会议选举九至十一名执行委员，并在执行委员中选举五至七名常务委员，分别担任主席总务、经济部、教养部、民警部、粮食部、中入部等日常事务工作。

五、苏维埃的财政如下：

1.没收地主和走狗的金钱及其它财物，全部归苏维埃分配，一部分用于游击队及其它军事费，一部分用于苏维埃政府行政费及资助合作事业，其余收归党部；

2.对农产品课以累进税，对合作社（以贩卖日用必需品及从事手工业生产为目的者）小商人免税；

3.对来自统治区从事林业采伐及种植鸦片者课税。

六、苏维埃区域内的群众组织：

1.一切工人、苦力、雇农、手工业者均须组织工会，在苏维埃保护下为实

现八小时劳动制，为增加工资及维护工人一切利益而开展工人斗争；

2.取消农民协会，组织贫农团，使苏维埃政府的政策更多的保护贫农的利益。

第二阶段的特点是依然残存一些极左倾向。

李立三路线虽然基本上受到批判，但是在一部分朝鲜人中依然有盲动主义。关于这一点，省委有如下评价：

“过去在李立三路线指导下，各地农民组织的产生带有强制性质。党过高地估计了总的政治形势，夸大了自己的力量，激发起长期遭受压迫剥削的韩国农民群众一种拚命情绪。某些地方，过去那种错误的工作方式方法至今未能得到彻底肃清。”

“一年来东满农民运动的发展状况表明，它通常是建立在韩国群众基础之上的（组织起来的中国农民不过二十人）。这主要是由于过去李立三路线的错误而使农民运动带有民族观念，各地党部没有深入到中国农民群众中去工作和领导运动的缘故。”（《东满农民运动决议》）

朝鲜人这种极左的行动，一方面是来源于定居间岛的朝鲜农民由于生活困苦不堪，挺而走险的绝望性盲动，另方面也是与间岛共产主义运动发展情况有关。

从前，由于日中两国官宪之间的对立，间岛地方就成了民族主义者或共产主义者反日朝鲜人一个“避风港”。经过“日韩合并”、“三·一事件”、“镇压朝鲜共产党”等事件，很多反日分子来到这里避难，并成了他们政治活动的根据地。

1.大正十二年八月，属于李东辉一派的海高丽共产党张基永等来满洲，以间岛、敦化、宁安地方为对象，组织了满洲地方委员会。

2.大正十二年九月，在汉城的汉城派朴允瑞等潜入间岛，在龙井村组织了社会科学研究院及学生亲睦会；

3.大正十三年，属于汉城北风派的金凤翼等来间岛，于龙井村设立劳动学院；

4.大正十五年，成立了以汉城火曜会派为中心的东满青年总同盟。

此等各派在这里一面相互对立和抗争，几经反复的聚散离合；一面从事策划朝鲜革命。

昭和五年在满洲的朝鲜共产主义者根据一国一党原则编入中国共产党后，东满党的领导构成主要是朝鲜派共产主义者。这些人当初在策划朝鲜共产主义运动的时候，曾企图在实现朝鲜革命过程当中解放间岛劳动民众。即使在编入中国共产党以后，基于间岛下层农民主要是朝鲜人，其对立面的主体是满人这一特点，这些领导人的工作对象也主要是朝鲜人。这种错综复杂的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妨碍了这些领导人肃清历来以朝鲜民族为中心考虑问题的习惯，为民族小市民分子的侵入提供了条件。像间岛这样在政治、社会、民族等各方面都具有复杂性的特殊地区，他们在这里不能正确掌握间岛劳动农民所处的客观地位，就很容易导致对统治者和剥削者采取自发的冒险的反抗或暴动。由于他们对这个运动放弃了领导，结果使自己也随波逐流了。而且由于是农民暴动，所以受农民狭隘性的支配而不能做到和满人农民紧密团结，甚至在朝鲜农民和满人农民之间造成严重的民族不和。这些情况就是东满党极左倾向较为严重的背景。同时这也是间岛共产主义运动带有浓厚的朝鲜民族主义色彩的一个原因。

东满特委的极左倾向表现有以下两点：

- 一、李立三路线残余影响下无领导的暴动；
- 二、土地革命过于激烈。

尤其是土地没收与分配过于激烈，是这个期间的主要特征。在苏维埃建立之前，对地主的反抗是通过掠夺财产、烧毁地契、杀伤地主等暴动的形式来进行的。而在苏维埃成立后，确立了工农专政政权，这时土地分配便成了现实问题。比如珲春县北沟苏维埃，“由于土地部不问贫富，私人所有土地一律没收，居民对此甚为不满，说‘尽管主张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全部分给贫民，但把贫苦农民的土地财产也没收了，这是违背共产主义的行为’，从而酿成了内讧，但是结果土地部还是没收了。”（金春浩供述，昭和十一年二月十日滨江省公署警务厅）

这说明在土地问题上采取过于激烈的态度，不仅受到地主富农的反对，而且也招致中农和贫农的不满。

满洲事变发生后，正当抗日气氛高涨之际，东满特委却实行了招致抗日势力内部对立的政策，这必然使它同救国军之间的统一战线遭到破坏。苏维埃成了昭和七年讨伐时被迫逃散的赤色民众的避难所。东满特委的极左政策妨碍了它向统治区发展。苏维埃逐渐衰落的征候已经显露出来了。

三、第三阶段

昭和八年一月中共中央在给满洲各级党部及全体党员的信件中，指示了对满洲问题的总策略，规定了民众政权的根本方针。该信件指出：“党应在扩展农民群众斗争的基础上把他们组织在各种革命的群众组织之内，尤其是农民委员会。这个农民委员会应该成为实际的乡村政权机关，并且为民众政权宽广的和强大的基础之一。它应该调节农民与游击队间的关系，经常的供给游击队以食品，组织武装自卫队，党应用全力使雇农和贫农成为农民委员会的指导力量，并在农民委员会的周围组织广大的中农群众。”

这一指示，明确了农民委员会的意义，规定了农村政权机关的性质。农民委员会的意义在于它是以雇农为指导力量，团结包括中农在内的农民大众的农村民众的政权基础。在东满贯彻执行这个民众政权建设方针的时间是昭和八年六月。满洲省委向东满派遣了巡视员视察特委的工作情况，并指导他们执行转变方向的新方针。其转变要点是：

1. 解散苏维埃政府，成立人民革命政府；
2. 以赤卫队、游击队为基础，成立了人民革命军；
3. 整顿原来不纯的组织，积极开展反日斗争（如成立农民委员会，扩大反日会等）；
4. 与其它匪团建立统一战线，等等。

具体贯彻情况可见归顺者朴斗南的供述：

“昭和八年七月间，省委潘某及东满特委张荣二人来大荒沟召开全县扩大会议，传达第三国际关于满洲问题的决议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同时批判了事变以后直至当前所执行的路线，指出它是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由于这个路线规定没收一切地主和富农的财产，招致了恶果，这些阶级中具有反日思想的分子被排斥在反日战线之外，缩小了反日力量，并且在打死走狗的口号

下杀害了工农大众，这是路线上的极大错误。确定现在的满洲革命正处于民族革命阶段，即使在地主资本家阶级内也是有反日分子的。因此，要为建立包括各阶级各阶层的广大反日战线而斗争。并且应该在这个斗争过程中结合开展贫农与地主的斗争和工人与资本家的斗争，逐步引导，向建设苏维埃政权方向发展。但是在日前，建设苏维埃为时尚早。所以，体现中央路线的口号是‘没收民族叛徒财产，取消苏维埃政府，成立人民革命政府，改组农民协会，代之以农民委员会，改编工人游击队为人民革命军，改编赤卫队、少先队为反日义勇军’。”（昭和九年八月三十日，间岛地区司令部顾问部）

再看当时辉春的情况：

“昭和八年九月末，省委樊某及东满特委一个满人干部两人巡视了北沟地区，指出‘该地区建设苏维埃是执行了左倾路线，是民生团的阴谋’，表示愤慨。并说现在在满洲应贯彻执行中央路线，也就是说建设人民革命政府比起建设苏维埃更为必要；为解放全民族扩大反日统一战线；为农民自身利益组织农民委员会。

过去的错误在于：

- 1.不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满洲，解散了反日团体，建设苏维埃区；
- 2.没收了成为反日会员的一般地主的土地；
- 3.在建设苏维埃过程中，没收了农民的土地财产；
- 4.不承认中国山林队是反日战士，而加以敌视等。

“并且强调指出，苏维埃建设的领导者已经成了破坏者，建设苏维埃是民生团的阴谋活动。

“于是东满特委（满人干部）同荒沟的重要成员协议，取消苏维埃，成立人民革命政府，政府之下组织农民委员会。”（昭和九年八月三十日，间岛地区司令部顾问部）

昭和九年六月十日汪清县委发布了《临时东北人民革命政府政纲草案》，规定了已经成立的人民革命政府主要内容。

“一、东北人民革命政府是东北地方广大民众反对日本、反对帝国主义、

反对满洲国的政府，其根本任务是驱逐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势力出东北，打倒日本的走狗满洲国，收复失地，摆脱亡国奴地位，维护全中国领土的完整和民族的独立解放。（第一条）

“二、在人民革命政府统治区域内，所有的工人、农民、人民革命军、游击队战士、革命军官，一切劳苦群众，学生、商人，以及一切反日、反帝、反满民众及其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和宗教差别，均同样享受平等权利，一律为革命政府的公民。凡上述公民年满十六岁以上者，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是卖国的民族叛徒、日满帝国主义走狗之辈和一切反革命分子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没有政治自由。”（第四条）

三、人民革命政府实行下列各项措施：

（一）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

1. 废除满洲国及南京政府所缔结的条约（二条）；
2. 不承认外债（二条）；
3. 反对日本及帝国主义陆海军驻军（二条）；
4. 没收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在东北的银行、铁路、矿山、资本家的财产（二条）；
5. 与中华苏维埃缔结对日统一战线协定（十一条）；
6. 联合反对日本的一切被压迫民族（十二条）；
7. 武装反满抗日（三条）；
8. 没收卖国贼财产充作对日战费及分配给劳动人民。

（二）对一般民众

1. 废除苛捐杂税，征收统一累进税；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读书及罢工自由。

（三）对工人

实行八小时劳动制、最低工资制，救济失业者和灾民。

（四）对农民

实行二八分成制，制定土地承租法。

（五）解放妇女。

（六）确立少数民族自决权。

这个纲领草案内容，是以一月来信的指示精神为依据的，这一点与后来昭和十年三月下旬得到中共中央正式批准的《临时东北人民革命政府纲领草案》是一致的，但是它的民族统一战线色彩比后者更为浓厚。比如关于土地问题，昭和十年三月的纲领草案中规定“没收地主的土地”，而在这个纲领草案中却承认地主的存在，实行二八分成制。

（注：昭和十年三月的纲领草案关于土地问题部分，在同年《八·一宣言》后成为问题。这点在东北人民革命政府南满特区政府一项内有所记述，请参照。）

苏维埃政权是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所以无条件没收地主土地，进行土地革命是成立苏维埃的必要条件。可是人民革命政府，是以民族革命为目标的政府，共产党在配合民族革命发展过程中进行土地革命，以便为将来的苏维埃政权打下基础。因此，这是根据客观情况（如统一战线遭破坏）缓和了同地主的对立关系。上述人民革命政府纲领草案，就是允许反日地主存在，在土地问题上减少同地主磨擦的一种政策。

东满特委在转变运动方针的同时，还实行了干部更换，组织上实行一些变动，修订了入党的条件，并且与其它匪团建立了共同工作关系。从而一度出现了党的势力增强的趋势，但向统治区发展，却始终未成功。

注：原来，一个正式党员须经过党的联络员、候补党员等阶段，具备一年年限的经历才能转正。这些限制取消后，入党较以前容易了。（昭和八年八月，间岛总领事馆）

人民革命政府同以前的苏维埃相比较，实质上并没有区别。

特委对此经常予以批评，力求扩大人民革命政府的统辖区域。例如下列主张和做法：

“过去，人民革命政府管辖区域只限定在反日游击区，这是党的重大错误，是把游击区和日帝统治区对立起来的一种冒险行为。要努力争取立即改正，应该以日帝统治区内的民众代表、工人代表、农民委员会代表、反日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形式进行组织，使之包括全体反日群众。”（《延吉党的决议》，昭和九年五月三日，间岛地区司令部顾问部）

“像原来那样把赤色区和白色区截然分开的作法，不利于对全间珲地区数

十万劳动群众实行赤化领导。今后党的干部及其领导机关可把适当的地区划为赤色区，一般的党团员要逐渐向白色区发展，潜伏在那里，使敌人不能明确识别赤、白区域。”（延吉县委所属各革命政府各部和游击队干部联席会议——昭和九年三月十三日，间岛地区司令部顾问部）

尽管这样努力，但始终没有成功。从情报中可以了解到当时赤色区的实际情况。

“屯田营东沟‘乔顺’^①地方村的状况：

一、生活状况

- 1.住房，全是窝棚，现有户数七户；
- 2.食品，大部分是小米粥，缺粮时人民革命政府供给；
- 3.衣服，都很褴褛，不能换季时革命政府供给；
- 4.该地有共匪男女群众二十五名，没有武装队；

二、农业状况

- 1.人民革命政府分给农民每人两垧土地（相当于三千六百坪），并提供役牛、粮食、种籽、农具等一切物资条件，使其从事耕耘；
- 2.今年（昭和九年）的农业收成不够半年用的口粮；

三、警戒工作

- 1.巡逻队每天派两人携带炸弹立于该地岭上进行警戒；
- 2.讨伐队来袭时，巡逻队使炸弹爆炸，居民向屯田营腹地密林逃避，请求三道湾、张芝营方面的人民革命军保护。”（昭和九年十月，协助会）

“王隅沟方面人民革命军警备部署情况：

指派第三连在王隅沟上村、第一连在古城子、第二连在莲花洞（每连约四十五名）担任警戒。并从北洞的团部抽出二十三名在十户村担任警戒。村后构筑二至三尺堞壕。”（昭和九年八月十八日，百草沟领事馆警察署）

另外，在人民革命军保护下建设了集体农场，以供扶养共产党员、人民革命军指战员的家属，以及筹措党的集体活动经费。是以苏联农场的集体农庄为

^①音译——译者

建设目标的。现举辉春县集体农场的计划为例：

“一、参加集体农场的群众及人数

以收容革命同志家属或遗属为主，同时也吸收受地主、资本家、高利贷剥削，具有革命素质的贫农参加，以二百户为限。

“二、农场需用的役畜及农民的口粮，由县委直接动员人民革命军（一百五十名）筹措；农田用牛马可从民会、畜产组合及资本家那里借用，或没收其它资本家和大地主的所有牛马，供农场使用；口粮，由住在附近村落的朝鲜人及满人提供，不足时，可在人民革命军援助下动员县内各地革命群众缴纳或没收地主资本家的粮食。

“三、县委对农场的方针

县委对于集体农场要在暗中实行充分领导，在表面上则采取放任主义，装作让第三者前来避难并进行集体耕作的样子，以防备日满军警的讨伐。但是当青纱帐起来的时候，日满军警就不会出动了。”（昭和九年四月十一日，间岛总领事馆）

“此项计划的实行情况如下：

地 名	位 置	耕地面积(亩)	人 员
春化乡西北沟 南 沟	塔子沟集团部落东 南约十五公里处	40	男 40 女 20
春化乡葫芦别 西 沟	琿春东南约四公里	30	男 30 女 20
春化乡杜荒子	不 详	不 详	不 详
春化乡北沟附近	不 详	60	男 女 130
春化乡挂磨子沟	不 详	40	男 女 60
其 他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一、关于农作物的种植，决定在农场三分之一的土地上种植鸦片（目的在于补贴党的事业费），其余土地种植麦、马铃薯、玉米、大豆、谷子等。

二、关于役畜状况，已从该县各地掠夺来放在各集体农场附近山中饲养的牛马头数如下：

- 1.西北沟南沟，牛十七头，马三匹；
- 2.葫芦别西沟，牛八头，马一匹；
- 3.杜荒子、火烧铺、牛约四十头，马十五匹；
- 4.杨木村、北沟、挂磨子沟三处，有牛二十八头，马五匹。

三、关于农具、铁器及其它必要物品，每当动员各地革命群众，便把资本家或反动分子、民生团员的所有财物没收过来，作为农业生产用。但已决定在集体农场派木匠、铁匠等技术人员制造大部分必要农具，目前正在生产。”

（昭和九年四月三十日，间岛总领事馆）

“集体农场附近的警备状况：

- 1.西北沟南沟，有革命军中队长金敏善等十八名；
- 2.葫芦别西沟，有革命军小队长白山等七名；
- 3.杜荒子、火烧铺，有革命军中队长徐凤燮等二十名；
- 4.杨木村北沟，有革命军中队长金泰俊等十二名；
- 5.挂磨子沟，有革命军小队长金汝俊等九名。

“在各个农场，把作为革命群众的全体农民组成了反日自卫队，指派他们不间断的空手站岗放哨（时间是从耕种至秋收），发现情况时迅速与驻在附近担任守备的革命军取得联系。”（间岛总领事馆，昭和九年四月三十日）

如上所述，为数不多的赤色民众向难于讨伐的山里集结，并且受到庞大武装队伍的掩护这样一种情况仍然在继续。

另一方面，日满军警不间断地进行严厉剿匪工作，赤色区相继土崩瓦解，其孤立化倾向越来越严重。这种状态使赤色民众武装队出现了粮食危机，生活困难，共产党的群众基础也随之越来越薄弱。从情报里可以看到当时的情况：

“昭和八年十一月中旬，由于皇军实行秋季大讨伐，间辉各地的共产党，

由于其根据地遭到破坏，向山林地带逃窜，各处赤色群众老幼妇女冻毙者不少，一部分装作难民潜入城市；在讨伐队撤退之后，有三三五五的武装队员回到根据地，多数是暂居在挖掘的地窖子里面，靠讨伐前藏起来的少量粮食糊口，随着粮食逐渐缺乏，便出没于各地，掠夺及绑架人质，以此弥补其不足。另一方面还组织募捐队，向地方朝鲜农民倾诉他们如何困难，利用半强制性手段，使农民在衣食方面予以支援。”（间岛总领事馆昭和八年十二月）

“可是，共匪士气已经沮丧。为此，东满特委曾向各党部派遣干部，向他们讲，我党同志不能在目前困难面前低头，要努力扩大党的力量，推动党的抗日工作。他们竭力防止归顺转向，并与各匪团串通一气。”（间岛总领事馆，昭和八年十二月）

“由于从去年十一月一直持续进行日满军警联合大讨伐，根据地被毁，衣食匮乏，这成了他们性命攸关的一件大事。最近归顺者增多，分成软硬两派，激起纷争，内部呈现崩溃的征兆。硬派（非归顺派）方面，以杀戮和清算作为对付企图归顺者的手段，拼命防止他们逃亡；同时又努力争取其它匪贼集团的援助。”（间岛总领事馆，昭和九年一月）

“汪清县西大坡地方，当地群众由于缺粮而出走归顺的日益增多。盘踞在这里的人民革命军所属白龙一派共匪，在十一月七日把他们认为投敌意志较强的二十三名男女枪杀。”（昭和九年十一月，间岛总领事馆）

尽管东满特委这样拼命努力，但赤色区缩小、民众负担加重、生活困难、归顺者增多、党内内讧等一系列衰败的倾向却日益严重，终于不得不再次转变方针。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一般民众对共产党的不信任感增大，也就是说，党存在着脱离群众的倾向。人民革命政府向统治区域发展，结果也失败了。其原因不外乎是由于民心的背离。

另外，如上所述，尽管是转变了方针，但并没有彻底克服东满特委传统的弱点——极左倾向，对地主富农阶层仍然实行镇压，赤色区域内的地主富农纷纷逃亡，只剩下贫农集团，人民革命政府代替苏维埃政府，只不过是名义上的变更而已。省委认为这种极左倾向是东满特委衰败的原因。当然，东满党领导

者背离中央路线是一个原因，可是另一方面，这种极左的倾向也是由于失掉民心而导致的必然趋势。赤色区域内的民众，由于有为数众多的共产党员及职业武装队的存在，勉强地聚合在一起了。在共匪活动积极开展的地区，通常是党和军队的存在要仰赖于广大群众的支持，而这里却出现了完全相反的情况，居民必须要由武装队伍扶养。据间岛总领事馆调查，有如下情况：

间岛共匪人数表

种 类	昭和八年九月末(人)	昭和九年四月末(人)	昭和九年十二月末(人)
共产党	580	360	465
共青团	830	418	731
反日会	11,800	2,960	912
人民革命军 (游击队)	560	970	1,096

注：武装队只计算正规军。昭和八年九月人民革命军尚未成立。

如上表所示，人民革命军的数量增加很快（从昭和八年九月至昭和九年十二月，增加了一倍），而党团员数量则趋于停滞或略减；与此相反，反日会的会员人数在上述一年另三个月期间却减少了百分之九十以上。

在上述情况下，为了供养庞大的军队，筹集党的活动资金，以及弥补讨伐带来的损失，就必然要牺牲地主、富农及其它有产者。这是极左行动的具体表现。东满特委这种极左偏向，固然是来自部分朝鲜人党员的痼疾，但也不能不看到它与上述一般民心的动向有关。

党和民众相脱离的倾向早在第二阶段即已潜在性的发生，而在这一阶段更加表面化了。然而这种倾向究竟是因为什么原因产生的？它的根源还在于自满洲事变后，居住间岛的朝鲜人社会地位有了变化，他们欢迎日本的对满政策。有关间岛朝鲜民族问题，以后将详细叙述。

四、第四阶段

东满特委（负责人王哥）以延吉县依兰沟古城子北洞方面为根据地，他领导延吉、和龙、汪清、珲春各县委及以下各党部，并管辖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各

武装部队，坚持赤色区，积极开展间岛地方的革命运动。但如上述，党与民众相背离的倾向已日益严重。昭和九年九月协助会成立，由于它不断地进行活动，策动归顺，搅乱党内，因而党员和赤色民众前来归顺者接连不断。“民生团事件”的发生，使朝鲜人党员与满人党员之间的内訌激化。加上昭和九年九月以来大讨伐的打击，特别是王隅沟、四方台方面，赤色区几乎全部濒于崩溃。

在这种情况下，东满特委于十月中旬转移到三道崴、能芝营，力图恢复党的势力。同时接受满洲省委东满派遣员魏拯民对它的检查，结果于昭和十年一月间作出了如下决定：

1. 以前设置赤色区，集结赤色群众，结果成了讨伐目标，受害极大，并且招致了粮食困难；

2. 人民革命军的行动只局限于赤色区，放弃了在统治区的活动，削弱了党的力量；

3. 在朝鲜人当中有反动倾向，破坏了统一领导。

为此，采取以下相应对策：

1. 废止赤色区，在各赤色区集体居住的群众中选拔身体强健、工作成绩优秀者，将其移居到不需要游击队保护的安全地带从事农业以解决粮食困难，并使他们认识到其任务就是要以自己的生产活动支援人民革命军。

2. 人民革命军要放弃死守赤色区，丢掉与统治区士兵、工人、农民相敌对的概念，应在更广阔的地区内开展游击战争，以提高和扩大党、团及人民革命军的威信和影响。

3. 特别重要的是党、团及人民革命军要根除那种脱离一切工人、农民和山林队的行为，要在各士兵区（日本军、满洲国军、山林队活动地区），工人区及农民区内开展工作，以便扩大中国共产党与群众（白色、赤色）的联系。

4. 身体虚弱不能坚持劳动，以及工作成绩不好的赤色群众，放到统治区，分散地渗入到各农村务农，为党、团及人民革命军筹集粮食。

5. 肃清朝鲜人中的反动分子。为了使上下级组织间联系迅速，以及消除由干部骨干闹派性斗争而带来的弊害，决定解散县委及区委（这一点并没有实行），只设特别区及支部，在东满特委直接领导下向群众彻底宣传反民生团思

想。

6.赤色区内的赤色群众不论男女老幼全是反日的革命分子，鉴于此种情况，没有必要再组织反日会、反日青年大同盟、济难会等组织，所隶属的各县要解散这三个团体，将这三个团体中的会员编入农民委员会。这三个团体只在统治区设立。

7.设立省委直属的修养学校和政治学校以及政治训练班，训练工人及群众，培养党员及人民革命军干部。

8.人民革命军彻底没收地主走狗的财产，作为总经费。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要上交东满特委，百分之五十用于救济灾民和难民，其余充作革命军经费，并每年分三期发给全体队员。

根据上述决定，东满特委还实行了激烈的清党运动，并果断地解散了赤色区。

关于解散赤色区的情况，东满特委执行委员崔凤文，有以下供述：“关于解散赤色区群众的理由，东满地方自从赤色区和统治区分离四、五年以来，目前的游击区根据地①不但没有扩大和巩固，群众反而减少，甚至出现饿死人的现象。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帝国主义从外部设立集团部落，驻扎军队，封锁游击区根据地，用精锐部队向游击区根据地进行武装进攻。

另一方面，日本帝国主义的奸细组织民生团，使用各种手段，利用群众面临困境这一弱点。所以如果不改变原来游击区的工作，不久就会濒临被毁灭的危险。

“尽管陷入这种状况，人民革命军还以保护根据地群众为口实，只是滞留在根据地以内，单纯地守备，坐待敌人来攻。事实上，即使是打响了防御线，由于武装力量薄弱，也不可能进行防御，到头来还是失败。人民革命军认识到以前犯了以下错误：

①：此处的“游击区根据地”，即指赤色区，并不是关内解放区和敌占区之间敌我交错的游击区——译者

- 1.人民革命军成了游击区群众的粮食部。
- 2.人民革命军成了游击区群众的警卫员。
- 3.人民革命军成了只顾游击区群众利益的局部性军队。
- 4.人民革命军成了坐视三千万满洲广大民众利益于不顾的军队。
- 5.人民革命军成了脱离日帝统治区群众的军队。

“在这种形势下，如何扩大和巩固游击区开展游击运动呢？欲图扩大游击运动，首先必须解决群众的问题。对于游击区的群众，让那些缺乏口粮又没有农耕条件的家庭迁居到日本统治区，使其归顺。其余群众分散转移到各山林里，在各居民点修建小房，只居住一两户，努力从事个体生产，群众自己解决生活问题。在山林中也要实行分散居住的原因是，如果集中居住就得放哨警戒而无限参加生产，一旦遭受讨伐队进攻和占领，一年的生产就会遭到破坏。如果今年的生产遭到破坏，那么第二年的口粮就会发生困难，甚至于饿死。如果在山里分散居住，既可以防止由于讨伐而生产遭破坏，又可以在对讨伐队进行战斗时变防御战为进攻战。而且，散居的群众还可以一面从事农耕，一面乘饥民和难民回农村耕地机会混入其中，去做团结广大群众的工作。从另外一个角度说，也是企图借解散游击区破坏日帝设立集团部落、驻扎军队、封锁游击区的对策。

“在这期间，人民革命军没有离开根据地实行总动员，而是各连分担任务，开始进行专门性游击战，向中心城市推进，破坏铁路等。人民革命军在游击战中缴获的物资，分发给散居在日帝统治区内的广大饥民、难民、贫民、工人及其它群众。通过这项工作使散居在日帝统治区的群众认清人民革命军是为满洲三千万群众利益而斗争劳苦群众的军队。同时人民革命军应当在广大群众支援下正确地开展百战百胜的反日民族解放运动。”

解散赤色区是从昭和十年二月开始的。以下是领事馆警察统计归顺数字中所反映的情况：

月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归 顺 数	175	165	387	196	94	79

冬季为归顺季节，以后逐渐减少，三月份激增，五月后再度减少。

赤色区解散状况：

一、向统治区归顺的实例：

“汪清县十里坪和延吉县三道湾能家地方，居住赤色民众一千五百人。东满特委准许他们自由归顺。为此延吉县委与人民革命政府商定，于二月二十四日向各区派遣政治工作委员，访问一般群众，并发给他们每人一元旅费，正式许可他们投奔统治区内的亲属，或者去归顺。三道湾能家地方住有二百名赤色农民。其中有三十八名（妇女儿童居多）当日即从该地出发去八道沟，向日本警察申请归顺，二十八日到延吉宪兵分队报到。”

二、留在赤色区的实例：

关于没有去归顺留在上述原地的赤色农民问题，三月十一日东满特委负责人张某为此召开了农民委员会主要干部会，作出如下指示：

“1.目前留在游击区内的群众，都是能独立维持一家生计的群众。至于独身者、残废以及寡妇等不能独立维持生计的群众，让他们回到统治区去。为此，三道湾、神仙洞、大荒沟、王隅沟各农民委员会，到三月十五日止都分别把留下来的赤色群众集合到神仙洞。

“2.曾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过的农村群众缺粮问题，应采取大力督促和鼓励非武装群众从事农耕，奖励自耕自给，争取农业大丰收的办法解决之。”

就这样，赤色区域被解散了，很多赤色群众来到了统治区。

关于这次归顺的政治意义，党曾有以下的评价：

昭和十年三月十一日，东满特委负责人张某给延吉县第二区三道沟北方上能家地方的农民委员会干部的指示中曾指出：“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制订了归顺政策，目前将经过数年赤色教育的群众派回统治区。这样一来，赤化工作或城乡基层组织似乎已不可能恢复。但由于赤色群众曾经接受过与统治区群众根本不同的教育，思想上格格不入，因而与赤色群众暗中取得了联系，出现了为出色地完成我等使命而开展活动的形势。为此，党、团支部对群众的上述动向应给予积极的领导。”

还有，反日联军第五军军长周保中、人民革命军第二军军长王德泰等三十

余名。七月十七日在汪清县腰营沟腹地唐水河子召开会议，会议决定的事项中有如下内容：

“眼下粮食困难的部队，其中有愿意归顺者，按政策同意归顺，允许自行解散，但需继续承担革命军事事业所赋予的任务。

“归顺部队中要派进精干的党团员，归顺后在城市及集团部落建立基层组织，解决粮食问题并组织革命军的后援会。”

再有，当汪清县的大汪清、小汪清地方解除赤色地区时，东满特委的指示也指出：

“归顺的党员、团员、反日会员，应保证尽可能在统治区内适当地援助党的事业，从事革命军的情报联络。当革命军部及党部发出命令时，随时返回根据地。特别是要设立收集情报的机关，利用它来收集一般情报，训练归顺党员。”

尽管党部是如此的期待，可是统治区域内的民众组织依然没有扩大，赤色区的解除，事实上是意味着群众组织的解散。特委虽然努力组织反日会、党基础组织，但由于日满官宪的检举，均已夭折，并没有成为大众化的组织。

昭和十年九月十日在罗子沟三道河子召开了特委及人民革命军首脑部联席会议，决议指出：“赤色区域开放以后，各地形势似乎有所好转，但由于农村没有联络者，赤色工作并没有进展，反而日趋衰退。”（昭和十年十月二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特高科）

至于残留在赤色地区的群众动态，据安敦和中心县委派遣工作员金英姬供称：

“盘踞在延吉、和龙、汪清县的赤色群众约有千名，其中在昭和十年三月至七月间，约有二百数十人因为食粮不足而死亡，入冬以来，因冻饿而死亡者又有五十多名。”（昭和十年十二月间岛总领事馆情报）由于这种状况，这些县的赤色群众已向大荒沟、火烧铺、安图县车庙子、宁安县南湖头，以及敦化县方面移动。

只有武装队横行于各地，共匪势力一度似乎有所增强。然而武装队的活动由于没有民众组织的基础而不能持久。一经昭和十年的秋季大讨伐，间岛共匪

便轻而易举地被驱逐掉了。

据龙井村总领事馆统计，赤色地区解除后间岛共匪状况如下：

表一 间岛省（不包括安图县）匪势表

（昭和十年一月至十一年六月）

1.（昭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	种 类	反满抗日匪	纯土匪	共匪	联合匪	计
一	月	1,007	480	828	180	2,495
二	月	缺	缺	缺	缺	缺
三	月	1,015	471	702	195	2,383
四	月	654	220	611	150	1,635
五	月	623	80	597	60	1,360
六	月	610	225	530	530	1,895
七	月	453	499	1,077	—	2,030
八	月	849	140	562	—	1,551
九	月	932	104	527	23	1,586
十	月	660	151	195	20	1,026
十一	月	270	628	735	20	1,653
十二	月	432	124	170	—	726

2.（昭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月	种 类	反满抗日匪	纯土匪	共匪	联合匪	计
一	月	230	56	272	—	558
二	月	390	56	139	—	585
三	月	275	74	20	—	369
四	月	408	60	20	—	488
五	月	403	16	50	—	469
六	月	422	16	32	—	470

注：安图县除外

从表一可以看出，反满抗日匪、纯土匪以及共匪从昭和十年开始出现逐渐减少的趋势，六月份又有所抬头。具体地说，反满抗日匪是从八月，纯土匪是

从六月，共匪是从七月分别出现增加的趋势。其中一方面是属于季节性的增加。但是间岛地方在各种匪贼减少的趋势下六月又呈现激增，其原因在于间岛内部有它的特殊情况。昭和六年间岛地方遇到严重自然灾害，所以昭和十年六月居民缺粮的情况突然严重起来。

表二 间岛地方农产品产量比较表

种 类	昭和八年(石)	昭和九年(石)	昭和九年与上年度对比(%)	昭和九年与上年度每垧平均产量对比(%)
大豆	890,499	645,209	73	60.8
谷子	887,557	362,262	40	46.5
高粱	64,815	70,628	109	75.8
苞米	180,486	120,131	66	66.6
大麦	147,667	82,745	56	56.7
水稻	140,032	57,818	41	50.7
其它共计	2,684,994	1,577,776	59	54.7
马铃薯	717,425	417,275	58	58.1

注：昭和八年为实际产量；昭和九年为十月份估产。（间岛省公署）

从表二中可以看出，各种主要农产品在昭和九年大幅度减产，粮食平均产量只相当于上年度的百分之五十四点七。在各种作物的收获量方面，只有高粱略增（是由于播种面积增加所致），其余均减产四成多。于是“需要救济的受灾户达二万七千三百三十六户，相当于农家总户数百分之四十一，实际上是遇到了数十年未曾有过的大灾荒，因而粮价暴涨，农民食粮告罄，民心浮动。”

（昭和十年十月，间岛省公署）所以匪数增加是农民穷困的一种反映。

另外，从表一可以看出八月份以后匪数再次减少。这是因为此时有了补充食品，各机关又实行了救济，加上秋季讨伐时有的匪贼已被扫荡的缘故。进入昭和十一年，省内治安略趋安定。

仅就共匪来说，总的趋势虽然是一致的，但值得注意的是昭和十年秋季以后的减少率，显著高于其它反满抗日匪的减少率，而且比土匪更甚。自昭和十一年一月以来，尽管反满抗日匪有增多的趋势，但共匪则急剧减少。这说明共匪只有民众的支持才能存在，群众基础一旦完全丧失，就经受不起军警的讨伐而转移到其它地方。

表三 因间岛省匪贼暴力活动受害表

年 度	种 类	杀 人 (人)	伤 害 (人)	绑 架 (人)	放 火 (件)	强 抢 (元)	其 他 (件)
昭和十年 四 月	共 匪	6	20	17	3	7,739.4	23
	其它匪贼	4	17	48		852.3	1
五 月	共 匪	3	8	93	5	8,527.8	34
	其它匪贼	4	7	68		2,163.5	3
六 月	共 匪	5	4	13		1,227.5	16
	其它匪贼	3	1	37		2,948.2	8
第 二 季 度 计	共 匪	14	32	123	8	17,494.7	73
	其它匪贼	11	25	153		5,964.0	12
七 月	共 匪	2	5	27		3,898.2	7
	其它匪贼	2	4	90		3,497.0	11
八 月	共 匪	5	4	35		1,524.9	2
	其它匪贼	2	3	41		644.8	3
九 月	共 匪	—	11	31		1,678.8	10
	其它匪贼		2	27		3,679.4	4
第 三 季 度 计	共 匪	8	20	93		7,101.9	19
	其它匪贼	4	9	158		7,821.2	18

注：1 根据间岛总领事馆资料制成；

2 安图县除外；

3 表中的“联合匪”之暴力活动，计入“其它匪贼”栏内。

其次，从表三列举昭和十年四月至九月期间的暴力活动被害数字当中可以看到，杀人、伤害、放火多数是共匪所为。这些主要是共匪对日满走狗采取的报复行动。可能共匪走向衰败的时候，就采取这种形式来表现它的政治性质的！其它匪贼多数采取绑架人质的行动。在掠夺方面，第二季度共匪的次数占绝大多数，第三季度略少于其它匪贼。就整体来看，共匪的暴力活动多于其它匪贼。特别是“其它”活动一项，共匪占绝对多数，这里包括有袭击集团部落、袭击列车、割断电线等活动。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对照表一就会看到，这个时

期匪贼人数中共匪数只不过等于其它匪贼（包括联合匪）的半数左右，从而说明共匪的暴力活动已为其它匪贼暴力活动的两倍以上，由此可见，其活动之激烈。共匪在间岛的暴力活动之所以如此特别激烈，可能是因为群众组织被破坏，失去民众支持，因而不得不靠武力来获得食物和物资的缘故。

此外关于昭和六年以来共匪出动情况，以及共匪为害情况，正如下表所示：

表四 共匪历年出动次数及为害数表

数 量 \ 年 度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昭和十年
出 动 次 数		295	984	747	954	663
人 员		1,688	12,470	11,984	21,025	16,010
绑 架	满 人	—	25	54	157	238
	鲜 人	9	409	234	330	293
杀 害	满 人	6	49	56	20	17
	鲜 人	19	441	68	28	25
伤 害	满 人	4	32	48	33	47
	鲜 人	43	224	77	27	53
放 火	满 人	7	30	39	14	10
	鲜 人	42	59	57	16	10
强 抢 金 额	满人(元)	629	11,585	34,382	28,604	20,037
	鲜人(元)	9,355	35,276	40,773	58,773	25,297

从表四中可以看出，进入昭和十年，出动次数、匪害数都有减少。这是因为上一年秋季讨伐后共匪向间岛平原四周的山区转移，东满共匪自身趋于衰落的缘故。昭和七年出动次数、为害数激增，说明满洲事变后混乱期内共匪活跃。尤其是绑架人质、杀人、伤害等暴力行动异常激烈。这说明李立三路线的影响

依然存在，因而共匪的活动具有暴动性质。昭和八年有所减少，它显示了上一年度日军讨伐的效果，共匪逃进山里形成了赤色地区。昭和九年出动次数、人数、绑架人质数以及强抢金额，又有所增加，这反映建立赤色地区的路线行不通，因而需要用武力手段来解决物资补给问题。另外从民族角度看，被害者之中朝鲜人的被害率趋于减少，满人的被害率有所增多的趋势。这意味着在间岛的共匪活动中朝鲜人内部发生矛盾，这是弱小民族的通性，而且这种斗争逐步发展成为包括满人在内的阶级对立。

如上所述，除了安图线及汪清县一部分外，间岛省大部分地区昭和十年末就几乎见不到集团共匪了。从间岛被赶走的共匪，王德泰部队一部分去安图县奶头山方面，一部分逃入敦化县玉树川；侯国忠部队进入了东宁县老黑山。至此，间岛的治安基本有了保证。

第三阶段，东满党曾有所发展，而在第四阶段，由于民心的背离，以致造成间岛共匪的覆灭，这就是该阶段的特点，它具体的反映在民生团事件的扩大和归顺者增加方面。有关这些情况，将在下节详述。

第二节 间岛的朝鲜民族问题

一、归顺

以上是根据东满特委指导方针的变化，分析了特委在间岛的活动状况。满洲事变后，在东满共匪活动中贯彻始终的倾向是共匪越来越失掉民心，党和军队日益孤立。这种倾向的显著表现及其在共匪覆灭过程中起重大作用的因素，即所谓民生团事件。

事变以来，由于日满军警不间断的讨伐和实施匪民分离工作，使困在赤色区内的群众为日满方面武力所压迫，并且苦于粮食和物资匮乏。在这种困难的形势下，朝鲜共产主义者和赤色民众发生了动摇，归顺的风潮逐渐增强。昭和八年二月在局子街设立了共匪归顺审查委员会，实行了归顺许可。从此以后间岛共匪的归顺状况正如表一所示。

东满特委及人民革命军方面为控制这种风潮，采取了各种手段。

“自昭和八年以来，归顺转向者激增，这是显示内部崩溃的征兆。强硬派认为，如果照此发展下去，将势必削弱党的力量而走向衰落。因而各县委强硬派合谋，于昭和八年十一月下旬至昭和九年一月下旬两个月的时间内，把他们认为是归顺转向意图强烈的人全部杀害。其中延吉县委有七十八名被杀害，和龙县委有四十七名被杀害，汪清县委有三十四名被杀害。琿春县委有四十一名被杀害。另外东满特委于一月三十日清算了特委干部金在日等十六人，改选了特委干部及其所属的游击队干部。”（间岛总领事馆，昭和九年二月）

“盘踞在汪清县西大坡地方的人民革命军所属共匪白龙一派，由于该地一般群众粮食困难出走归顺者逐渐增多，于十一月七日枪杀了二十三名认为有强烈转向意图的男女。”（昭和九年十一月，间岛总领事馆）

然而正如表一所示，这种归顺风潮并没有被刹住。

表一

间岛共匪归顺逐月统计表

（间岛总领事馆资料）

性 别	男	女	计	性 别	男	女	计	性 别	男	女	计
昭和八年 二月至六月	不	不		二 月	51	12	63	十一月	不明	不明	不明
	明	明	953	三 月	158	35	193	十二月	不明	不明	不明
七 月	76	25	101	四 月	33	4	37	昭和十年一月	150	20	170
八 月	105	31	136	五 月	14	1	15	二 月	不明	不明	170
九 月	62	16	78	六 月	131	20	151	三 月	295	87	387*
十 月	98	25	123	七 月	50	6	56	四 月	128	9	196*
十一月	61	16	77	八 月	49	8	57	五 月	95	35	94
十二月	196	64	260	九 月	63	18	81	六 月	54	25	79
昭和九年一月	175	32	207	十 月	315	20	335	七 月	51	32	83

• 昭和十年三、四月数字不符，现仍按原文——译者

(从表一中可以看到, 归顺者的数字每年冬季较多, 春夏较少。这与匪贼活动的季节性有关, 但特别应当看到在实行归顺许可当时以及昭和九年十月和昭和十年三月, 归顺数字有所增加。这种现象主要说明: 由于昭和七年四月日满军开始讨伐, 间岛平原地区的共匪及赤色群众逃入深山僻地, 以躲避讨伐的打击, 可是他们在山里又苦于饥寒交迫, 因此当昭和八年二月实行归顺许可时, 便大批前来归顺; 昭和九年十月, 是前节提及的第三阶段末, 赤色地区此时已陷入困境, 所以干部尽管制止, 归顺者也在急剧增多, 在这种状态下, 不得不开放赤色地区, 在昭和十年初向统治区遣送赤色群众。)

二、派阀斗争

如上所述, 在朝鲜共产主义者中间很早就存在着严重的派阀斗争, 为此共产国际于昭和三年十二月取消了对朝鲜共产党的承认。

昭和五年此等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 组成东满特委。即使在此之后这种倾向也根本没有得到纠正。党内还存在着诸如英雄主义的个人权势之争、原来在东满的党员与共产国际新派来的党员之间的对立, 以及左派和右派的对抗等各种各样的派阀斗争。现据情报举出一、二个例子:

《东满特委负责人陈洪章给苏联共产党中国部联络员杨春山的私人信件》——“东满的干部问题是严重的。首先以特委自身而言, 书记是李立三路线的执行人, 有必要予以极大的注意。他曾说过: ‘由苏联来的同志完全不可以信任。从过去的事例看, 他们一定还要逃回北边去。’由此可见, 该人具有浓厚的地方观念……”“请求上级同志再派来几名干部, 只有这样才能使东满党进一步布尔什维克化, 从而保证中共中央布尔什维克式的领导和路线得以执行和贯彻, 完成党赋予我们的革命任务和实现国际路线。”(昭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延吉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东满特委的领导者, 一向为东满这一局部地区的现象所拘束, 与国际路线相背离, 因而屡次受到省委批评。这主要是由于原来的东满党员与共产国际派来的严格体现国际路线的党员之间的对立所造成的。

关于政治性的派别斗争, 还有如下情况:

“共匪由于昭和七年四月以来的讨伐逮捕而四分五裂, 左派和中央派之间在停止军事行动问题上发生了内讧, 两者的对立愈益尖锐化。东满特委企图乘国际共产党派遣员来到间岛的机会整顿党, 统一全党, 但是左派依然主张实行

过激行动，枪杀了反对派干部，使内部斗争越来越激化。”（昭和八年一月，间岛总领事馆）

“东满特委隶属下的共匪，分为武力派和政治派两派。武力派主张唯有以激进的武力行动回击日满军警的高压政策，以此来挽救党势之衰落。政治派则认为，盲目地使用武力反而将诱发日满军警的进攻，只能使很多同志无谓牺牲，所以不可能挽救党势，必须采取政治对策。两者因主张不同而反目，各执己见，武力派终于对政治派进行了彻底的镇压，把他们作为日本走狗秘密加以杀害。于是政治派党员不断地秘密出走并归顺。在和龙县委党员中，被武力派杀害的政治派干部及重要党员多达五十名。”（昭和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间岛总领事馆）

三、民生团、协助会

满洲事变发生后不久，在日本官宪指导下，由汉城《每月申报》副社长朴锡胤等发起组织了民生团（昭和七年二月）

民生团以镇压共产主义运动为主要目的，以朝鲜人作为它的成员。间岛共产主义运动勃兴之后，它纠合了当时正趋于日益衰落的朝鲜民族主义派（由民族主义派组织的延边自治促进会金盛镐一派，利用民生团成立的机会与之联合），开始进行扑灭共产主义的运动，但作为实际活动，并未取得显著成果。然而民生团的成立在共产主义阵营内确实造成了很大影响。前述朝鲜共产主义者归顺的倾向，以及他们具有传统特征的派阀斗争问题等等，都被看作是与潜入共产主义阵营内部的民生团员的活动有联系，产生了狐疑和猜忌，招致了东满党的严重危机。因此，即使在民生团解体、协助会成立以后，民生团的名字也依然成为反共产主义组织的代名词。

共产党对民生团的看法有如下几点：

“第一，它来源于日本的强盗政策。日帝组织民生团的目的在于利用高丽人作为它占领满洲的急先锋和拓荒者，为了破坏中、高反日联合会并利用高丽人充当对苏联武装干涉的马前卒。

“第二，日帝占领满洲后，在我阵营内进行派阀斗争的首领，一部分公开归顺，一部分仍留在我阵营内部，这些人利用老同志关系在队伍内部组织了民

生团。留在阵营内部的派阀斗争首领，为了自己的利益和地位，不公开归顺，而是在暗地里与日帝勾结，专门从事民生团活动。

“第三、由于一般群众和大部分党团员政治水平比较低，不能识破民生团的欺骗伎俩，所以民生团在革命队伍内很容易活动。”（昭和十年七月五日，间岛总领事馆：《反民生团派阀斗争问题》）

民生团成立后不久就解散了（昭和七年七月）。当时正值满洲事变不久，满洲国的基础尚未巩固，民生团得以正常发展的社会条件还不成熟。

民生团虽然是消灭了。但是于昭和九年九月又成立了协助会。协助会与民生团并无任何直接关系，然而其社会性质是一致的。由于东满地方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阶级斗争激烈，产生这类团体是绝对必要的，同时在客观上促使这类团体得以扩大和加强的条件也逐渐成熟起来。

协助会利用了上述东满党员归顺的倾向，还利用了特委下面朝鲜入党员固有的历史性宿疾——派阀斗争的倾向，有意识地开始巧妙的做起以前民生团做过的工作，目的在于搅乱共产党的内部。他们使用种种方法，或挺身潜入党内进行挑拨，或造成假象，使对方产生错觉，误信有民生团潜入党内，等等。东满党在昭和九年九月开始的大讨伐中遭到镇压并且失去群众基础，面临着严重的物资缺乏，党员发生动摇，在这一情况下，协助会的工作逐渐收到效果。例如：

“协助会内地工作队部分队员，于昭和十年一月三日未携带武器徒手进入当时东满共匪根据地延吉县四方台。他们在第二道警戒线遇到了附近的武装共匪，便声称‘我们是统治区组织派来汇报党的工作的’，并由于队员事先知道韩英浩（粮食运输队长）指挥运输掠夺来的粮食已来到百草沟内地，便若无其事地问道‘韩英浩还没回来吗？’开始交谈。交谈中乘机夺得洋枪一杆，并立即与五名共匪展开了搏斗，然后逃回。可是当时工作队员透露的‘韩英浩还没回来吗？’一语，却引起了怀疑。他们后来把韩作为民生团员而加以逮捕审讯，终于杀害。韩在被杀时，通过刑讯口供，又株连到了朴春、朱镇（原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一师师长）等人。当他们又去逮捕朴朱二人的时候，他俩企图伺机逃走。朴春怕拷问，谎说朱镇、李相默（原东满特委组织部长，昭和十一年四月

下旬通过协助会办理完归顺手续)和自己同样是民生团员。结果,朱镇和李相默由于怕被同志杀害而逃走了。”

“另外在清算民生团问题上以严厉著称的原汪清县委委员宋一,只由于协助会工作队写一封离间信,就使他在共产党同志中间被怀疑为民生团,经群众大会决议枪杀。据说,他在临刑时曾感叹地说:‘所说的民生团,诚然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只不过是幻影罢了!’”(昭和十一年五月协助会)

满洲省委甚至相信有出乎意料的大量民生团员披着共产主义外衣潜入党内从事破坏党的活动,因而发出了肃清民生团的指示:

“东满各级党部及全体同志,我们要无情地大力开展肃反斗争,把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全部驱逐出去。

派系斗争主义者、民族主义者、社会改良主义者等反革命分子,在日本帝国主义或国民党的指使下,如果伪装潜伏到布尔什维克党内,不仅革命胜利失去保障,而且还会使革命组织遭到破坏。因此,各级党部为了实现全党的布尔什维克化,必须以不懈的努力加强肃反工作,开展反左右倾两条战线的斗争。现在,东满党还没有完全肃清左右倾的动摇。不言而喻,左右倾的派系斗争的危害将招致党的分裂,并为反革命所利用。在此,特委应号召各级党部和全体同志,一定要肃清左右倾反革命分子,统一党的思想和理论,清算派系斗争主义者、民族主义者和社会改良主义者,把他们驱逐出去。”(昭和九年八月三日,间岛地区司令部顾问部)

结果,对朝鲜人党员的镇压愈演愈烈。受清算者前后达四百名,出现了朝鲜人党员的恐怖期,想逃走和归顺的人不断涌现。

东满特委于昭和十年三月三日在汪清县第三区农民委员会事务所召开了东满党团联席会议,为防止民生团搅乱党内,决定组织肃反委员会。决议指出:为开展反民生团斗争,组织东满肃反委员会,专门致力于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

东满肃反委员会斗争纲领

1、民生团之上层领导人均为阶级敌人,民族叛徒,故要坚决予以逮捕、拷问和枪毙。

2、民生团之中层,在自首运动中拒不自首并胁迫民生团下层不准其自首者,要予以逮捕,但不要拷问,而要加紧训练,敦促其自首。

3、民生团之下层，绝对不要逮捕，要加紧训练，尽量使其自首。

在东满清党问题上，并不单纯局限于检举和清算民生团员，也涉及到了组织上的变化：

“昭和十年一月，王德山当选为东满特委书记，就任后立即巡视了所属各团体，发现在这些团体的工作中有很多错误。其原因不仅由于朝鲜人干部占多数，也是由于他们几乎全都被当成反共分子。朝鲜人干部被看做是所谓的民生团员，遭逮捕、监禁或杀害，因而干部及一般党员对此甚为恐惧，不断出现逃亡者。这一事件震动了特委所属各团体，党的力量显著衰弱。鉴于这种情况，王德山废止了原来各县委委员，设立了新的特别支部，由东满特委直接领导，以此作为恢复党势的一种对策。”（昭和十一年五月五日，第十二师团参谋部）

“汪清县罗子沟方面，根据省委派遣员钟某及特委宣传部负责人王仲山（通称王老头）的意见，把朝鲜人和满人分别进行改组。”（金在珠的供述，昭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间岛警察署特高课）

“东满特委为了对民生团问题采取对策，于昭和十年一、二月间解散了原来隶属它的组织，重新改组为没有民生团混入的组织。我虽然担任罗子沟方面朝鲜入党的负责人，但只任职一个半月左右，奉命重新组织延吉县委。”（金在珠供述，昭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间岛警察署特高课）

“东满特委原来是在一定地区派驻工作员，从事募集党员及其它工作。间岛协助会成立后，由于会员散居各地，工作员容易被发现，所以没有人愿意充任派遣工作员，而且这种做法只能丧失党员。于是将这种做法废除，改为从根据地派遣巡回工作员，直接担任募集党员及其它工作。另外，因为由地方党员来散发宣传文件有被发觉的危险，所以采取了由派出的巡回工作员直接散发的办法。”（昭和十年六月，关东军宪兵司令部）

在如此严厉进行清党的同时，满洲省委发出将东满革命基础从朝鲜人转移到满人的指示：

“一、关于东满的革命基础

居住在满洲的高丽少数民族，过去进行的民族运动已经失败，其后的第一

次、第二次、第三次共产主义运动结果也由于派系斗争而归于失败。我们认为靠少数民族进行独立及共产运动是不可能成功的。这些分子在革命斗争中极为痛苦，不时发生动摇，并容易走向反动，所以少数民族革命的基础是不巩固的。而且在少数民族领导多数民族的情况下，由于语言和风俗不同，造成领导不当，因此东满应将以高丽人为基础改为以满人为基础。

“二、扩大事项

新吸收党员五十名，青年团员六百名，人民革命军一千五百名；新设青年义勇军十个中队（每个中队三十名）。

时间：从本年三月至九月十八日，其中百分之八十要来自满人，全体的半数以上必须从工人阶级中吸收。”

东满革命基础的这种转变，同上述清党事件联系一起，加紧努力进行。

“关于干部的任命

一、东满特委负责人以下重要干部由省委任命；

二、人民革命军连长以上的职务，除非不得已，应尽可能避免由朝鲜人充任。”（昭和十年二月省委在巡视员归还时的指示）（昭和十年三月，间岛地区司令部顾问部）

满洲省委发出指示，“东满党原来是以朝鲜人贫农为主，今后要把工人阶级和中国人吸收到党内。”（昭和十年七月十八日，第二军管区）。根据这个指示，对朝鲜人干部进行淘汰，用满人干部来取代。

例如：“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一独立师，自昭和九年末以来就厉行清党活动，以所谓的民生团为名，将独立师师长朱镇和第三团团团长许永浩为首的朝鲜人干部几乎全部淘汰干净，代之以满人干部。满人干部为彻底纯洁革命意识，暗中策划驱逐朝鲜人党员。在四月初旬日满军大讨伐之际，党内发生意见冲突，借机把朝鲜人共匪从车厂子赶走，满人共匪与海龙军汇合，占领了大荒沟及车厂子。

“现在满人干部认为，这些朝鲜人党员原来具有民族主义思想，因而不能成为革命家，他们的方针是逐出朝鲜人，全力以赴地赤化山林队。”（昭和十年五月七日，二道沟警察署）

从下列东满党、团、军的干部名单可以看出，重要的干部职位均由满人所占据。

东满特委：（昭和十年九月间岛省公署警务厅调查）

负 责 人	满 人
组 织 部	朝鲜人
宣 传 部	满 人
妇 女 部	朝鲜人
军 事 部	满 人
秘 书	满 人

团东满特委

负 责 人	满 人
-------	-----

东满特委安图县代表团（昭和十一年一月末第二军管区顾问部调查）

主 席	满 人
党 代 表	满 人
团 代 表	满 人
军 事 部	满 人

东满特委安图县特别支部（昭和十一年一月末第二军管区司令部顾问部调查）

负 责 人	朝鲜人
组 织 部	朝鲜人
宣 传 部	朝鲜人
妇 女 部	朝鲜人

安图县代表团地方政治工作员（昭和十一年一月末第二军管区司令部顾问部调查）

西 北 岔	满 人
福 禄 河	满 人
小 沙 河	满 人
大 沙 河	满 人

西江口	朝鲜人
二道沟	满人
露水河	朝鲜人
和龙县委重建工作员	满人
珲春县委重建工作员	满人
汪清县委工作员	朝鲜人

人民革命军第二军（昭和十一年一月末第二军管区司令部顾问部调查）

军长	满人
政治委员	满人
参谋长	满人
作战科	朝鲜人
谍报科	朝鲜人
交通科	朝鲜人
管理科	满人
经理处	朝鲜人

如前所述，在间岛地方的人口中朝鲜人占绝对多数，而下层民众几乎全是朝鲜人，它形成了东满共产主义运动的基础。在这样的地区如此进行干部变动，其结果是引起下层党员与满人干部的对立，招致朝鲜人党员对中国共产党的反抗，甚至助长朝鲜民众对共匪的反感，从而愈加促使间岛的朝鲜民众脱离共匪，东满特委越来越趋向于衰落。据情报反映：

“自昭和九年十二月东满特委清算民生团事件以来至现在，由于实行不任命朝鲜人担任革命军高级干部职务的方针，革命军内部发生了民族性的相互倾轧，出现了朝鲜人不承认满人干部的倾向，东满特委为采取对策而费尽心机。”

（昭和十一年二月三日，延吉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昭和十年一月王德山任东满特委负责人以后，由于把金贤一派作为民生团员加以逮捕，采取了监禁暗杀等恐怖手段，招致党内朝鲜人的反感，私下不少人企图暗杀王德山，不断出现逃跑和归顺者。因而特委以下各级组织内发生严重动摇，势力显著衰弱。”（昭和十年六月十五日，滨江省公署警务厅）

“前东满特委负责人李相默因民生团嫌疑而逃跑，后行踪不明。四月一日突然向珲春县朝鲜人党员散发了印刷品，题为《致敬爱的珲春县朝鲜人党员》，内容是攻击中共的言论。内称：‘我等过去在革命战线中为中共、工农竭尽毕生力量，为实现理想而奋斗不懈。然而中共党给予我们什么呢？不是只加给一顶反动分子的帽子吗？当前中共党正在企图抹杀朝鲜人的光辉斗争历史，而把它变成中国人的历史云云’”（昭和十年五月三日，关东军宪兵司令部）

据归顺者反映，基于下述理由，特委干部与民众之间的感情趋于恶化：

1. 主要干部全都换成满人；
2. 过去被怀疑为民生团的，只是朝鲜人；
3. 对民生团的处分心怀不满；
4. 东满特委缺乏威信；
5. 对共匪的力量不信任；
6. 革命运动始终没有进展；
7. 对原来的赤色民众弃而不顾；
8. 日满军来讨伐时，干部置群众安危于不顾，自行避难，因而遭到群众厌恶；
9. 干部夺取民众苦心耕种的粮食；
10. 不能与家人团聚，对长期山林生活表示厌倦。”（昭和十年十月一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

“由于上述原因，目前干部与民众之间感情恶化，尖锐对立，民众拒绝随同干部、不肯供应粮食等现象不断出现。他们说，和干部同居不仅会带来某些不利和危险，甚至会成为讨伐搜捕的目标。所以民众极为忌讳和干部同居而在山林里到处转移，许多人逃避到密林中唤来家人独立生活。”（昭和十年十月一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

四、特委对朝鲜人采取的对策

当间岛朝鲜人对党的不满发展成为民族感情上的对立时，东满特委对朝鲜人采取了以下对策：

第一，修改对民生团的政策，即在对待肃清民生团的问题上持慎重态度，

防止滥行清算的做法：

东满地区清查民生团的活动极其激烈。在所谓民生团已潜入党内从事反革命工作的观念支配下，首先在党员中间造成了恐怖，疑神疑鬼，不分清红皂白地进行整肃。

“据满洲省委派遣员的调查，东满肃清所谓民生团嫌疑分子的实际情况是，把证据不足并对党忠诚者错划为民生团的，高达百分之三十，数量之多，令人惊异。加上公开行刑，结果不仅在群众面前丧失了党的威信，而且也激起了对整个党组织的不满，以及怨恨和恐惧，使逃跑和归顺者有增无已，为敌人破坏党提供了口实和材料。上述情况是党组织遭到破坏的前提，客观上是一场反革命政变。”（满洲省委决议——《清除东满党的弊病，端正路线》）

“过去，我们只是根据某些同志的意见就认定为反革命行动，对此不经详细调查就进行审问、拷打和处决。在反民生团斗争过程中犯下了诸如此类错误，从客观上看只能是帮了敌人的忙，造成对高丽人干部不信任。把原来分配给他们并为他们所乐于从事的工作撤消，这使高丽人干部极为失望。事实上，对中国人干部的反感是很明显的。这样对待他们使他们很容易中民生团的奸计。根据这些经验教训，我们应采取什么政策呢？尽管是过去开除了的，只要不成为走狗，居于中立，我们就应当接近他们，向他们做解释工作，分配给他们任务，考查他们的工作状况。

“要采取说服方式，征求他们的意见，切不可采取命令主义。经过反复工作，如果得到同志和群众保障，即通知特委分配其工作。入籍时须有新的保证人。

“关于反协助会方面的对策，那些被迫参加者，应当是还没有丧失革命精神的人。对于他们，即使在加入协助会以后，我们也要教给他们特殊的工作方法，让他们在协助会内部为革命工作。然而必须严守秘密。

“我们反对反革命的协助会，但要欢迎迄今还拥护革命的协助会会员向我们投诚。

同志们！协助会是民生团的变相组织，就其内容来说，它仍然执行民生团的任务。

协助会的骨干大多数是革命的叛徒，然而我们反对的是协助会的组织，并不反对愿意革命的会员本身。所以要使党团员充分理解以下各项，独立地进行工作。

1. 协助会会员如果向我投诚，我们应当和他们保持更密切的联系，以便利利用他们；

2. 然而我们对秘密负责人的住址、组织及秘密事件，必须特别注意保密；

3. 交给他们文件时，要利用他人传达，而对传达者也要充分予以注意；

4. 日帝强制组织自卫团及壮丁团时，我党必须派人潜入。

中共东满特委临时工作委员会”

（昭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

第二，东满特委采取的措施是，重新估价民族问题，实行同民族主义者建立联合战线的策略。如上所述，以前间岛地方的共产主义者是以朝鲜革命作为奋斗目标，同时解放间岛的朝鲜人。自昭和五年朝鲜共产党重建筹备会解散、朝鲜人党员加入中国党以来，中国共产党对在满洲的朝鲜人问题是这样认识的：

“满洲是半殖民地，是中国的一部分，同时也是中国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重要地区。在满洲的朝鲜人劳动者和农民，由于他们居住在满洲，因而遭受日本帝国主义及一切资本家、地主、高利贷的无限制的压迫和剥削。然而，他们的处境所以如此悲惨，决不是由于他们是朝鲜人，只是由于他们自己是劳动者和农民，所以才处于这种悲惨的境地。而且，他们蒙受如此之不幸，也决非仅是他们自己。中国的劳动者和农民，与他们同样是不幸的。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在满洲的朝鲜人劳动者大众要想从万恶的资本主义及封建的压迫和剥削下解放出来，靠‘朝鲜独立’终究是不可能的。使他们认识到，恰恰相反，他们只有通过中国土地革命的胜利才能获得自身的解放，这是必然的。所以，在满洲的朝鲜人劳动者和农民，必须和中国的劳动者及农民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必须为打倒盘踞在中国的帝国主义、为推翻国民党豪绅资产阶级政权、为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权而斗争。对于在满洲的朝鲜人劳动者农民大众来说，这是唯一的斗争途径和解放的道路。”（《朝鲜

共产党满洲总局解放宣言》)

就是说，作为中国一个组成部分的满洲，只有依靠和中国工人农民携手合作，推翻日本帝国主义及一切资本家地主的压迫和剥削，实现土地革命，建立苏维埃政府，才有可能解放在满洲的朝鲜人。为此，废除了原来按民族建立的组织，根据一国一党的原则加入中国共产党。

这个根本方针至今并没有变化。可是自从东满苏维埃路线失败以后，在朝鲜民众脱离党，东满党衰落倾向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东满特委不得不考虑对朝鲜民族的政策。在间岛地方，只要朝鲜民族脱离了党，革命运动的开展就将成为一句空话。所以，原来为阶级斗争所湮没的民族界限，又重新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东满特委对朝鲜民族采取相应的政策过程中，曾就少数民族问题发表过如下言论：

“过去很少讨论少数民族的出路问题。而民生团却抓住这一问题欺骗了群众。”

“在少数民族问题上，我们把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和政策，同日本强盗对少数民族的侵略政策对立起来，在群众中广泛的讨论和解释高丽民族在谁的领导下才能获得自治和独立？为什么要参加中国革命？强调压迫高丽人的是中国资产阶级和军阀而不是劳苦群众的道理。必须提出唤起高丽人广大群众团结的口号。此外，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还要派遣一部分武装队，越过国境，进行游击运动，以资证明中国共产党才是高丽独立的真正保卫者（规模虽小，但已实际执行）。”（昭和十年三月一日，东满党团特委联席扩大会议）

另外，关于民生团的问题：

“对于民生团，我们的策略主要是对民生团团员进行训练工作，使他们懂得民生团是没有出路的，只有进行革命，将来（革命成功后）才有可能获得高丽民族的解放和独立。我们应强调指出，对民生团不能采取简单逮捕和轻易枪杀的作法，要促使他们认识到应当自首，大胆而勇敢的向农民委员会投诚。”

（1934年12月12日中共团东满特委）

于是原来只不过是空洞口号的民族自决和朝鲜民族独立，如今已经作为具

体目标提出来了。

“当前，我们的新策略已经众所周知。首先，为了动员朝鲜民族去争取独立和解放，应当支持在满洲朝鲜人祖国光复会，组织群众，使之参加我们的团体。我们应当带头直接参加朝鲜人反日队伍，另外要建立满洲韩人自治会议，与抗日军合作，努力做好中韩联合工作。这样，我们才能在朝鲜独立的旗帜下开展活动。”（昭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于敦化县安凤学系共匪遗弃的尸体中发现的题为《关于高丽民族和满洲民族自决问题》的备忘录——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军管区）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1933年1月26日的指示中提出过‘为联合抵抗共同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提出的满洲被压迫的汉、鲜、满、蒙人统一战线’的口号，如今更加具体化了，建议在间岛建立朝鲜民族自治区。为了实现这一任务，据说在‘中朝两国人民联合起来，推翻日本统治，建立朝鲜民族自治地区’的口号下，发出指示，改编其它抗日游击队，建立抗日联军。它的任务是实现朝鲜独立而斗争。”（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机关报，1935年12月1日评论）

如上所述，东满特委重新提出了民族问题，把共产国际的民族自决原则具体化，在群众中间广泛地宣传，甚至纠集民族主义的朝鲜人，竭力加强反日战线。这些是与昭和十年“八·一宣言”发表后迅速发展的民族统一战线同出一辙的。

第三节 间岛地方的社会关系

一、间岛地方比满洲其它地方更早地卷入了共产主义运动的漩涡。早在 大正十二年朝鲜共产主义者便潜入到这里进行策动。在满洲事变之前，这里曾经发生过共产党领导的著名的间岛暴动，其规模已具有群众性。而且，共产党以满洲事变为开端，在民心浮动，治安混乱的过程中迅速扩大了影响。随着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这里还激烈地进行了土地革命。当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1933年1月指示，以建立“大众革命政权”为奋斗目标时，间岛地区就已经组成了

地区性的苏维埃政府。

二、然而在满洲事变后，随着满洲国的基础日益巩固和加强，间岛地方的共产党在群众中的影响逐渐丧失。尽管昭和八年六月间依照一月指示撤销了苏维埃政府，建立了人民革命政府，力图向统治区发展，但共产党的势力范围依然限于局部性的赤色地区，与统治区相对立，而且赤色地区也开始逐渐缩小。再者，昭和十年初解散了赤色地区，企图加强统治区域的民众运动，以获取党的群众基础，但事与愿违，间岛的共产主义运动却急剧瓦解，武装共匪完全失去了群众支持，他们不得不逃到间岛平原周围的山区。以后东满特委还是不断地想方设法恢复在间岛的势力，但没有成功。

这期间内出现了诸如协助会等反共产党的团体，并有异常的发展，归顺者接踵而至，从而促进了间岛共匪的衰落。本节目的就是要探明上述间岛共产主义运动发展和衰落的社会根源。

关于间岛地方的社会关系，将在第三编第三章第六节“间岛地方特殊性”这一项内叙述，这里只举出它的特点，以便对间岛共产主义运动发展趋势的社会根源进行考察。

一、农业形态

1、农业生产规模

间岛地方的农业经营以零散经营为特点，只有一小部分满人农民从事中型及大型的经营，在农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微不足道。每一农户平均耕地面积约三点零六町步^①，与奉天省或咸镜北道的平均数近似。农民中间现代式的阶级分化进行的极为缓慢。用落后的农业生产手段和自家劳动维持着封建细小规模 of 农耕，在农业经营中占统治地位。农家的经济基础一般的都极其脆弱。

2、土地所有关系

百分之六十的农户完全没有或只有很少土地。从第二批集团部落二十八个村子可以看到有百分之七十三的农户是佃农及半自耕农，租佃土地占耕地总面积百分之六十七。集团部落里多数是不能在城市躲避匪害的贫民，加上放弃原居

①町步相当一百亩——译者

住地方自耕地的农民，因此佃农及租佃土地的比率较高，不难想像，土地在迅速向地主集中。此等地主并非领主式的大土地所有者，几乎全是中小地主。

3、租佃关系

如上所述，土地越是向地主手中集中，无土地的农民比率增加，则租佃关系对农业经济的影响也越大。间岛的地租最高是四至五成，不仅地租率高，而且落后的租佃形态即所谓“分耕式地租”占统治地位。

佃户的负担不仅要缴纳高比率的地租，而且还有诸如经常为地主搬运收获的农产品、打场、交地税等其它负担。

4、满洲各地的共产主义运动，毫无例外都是从移居来的朝鲜农民中间开始发生的。除间岛之外，其余地方又都是由南朝鲜的移居者发起事端的。这些移居者是一些因为南朝鲜较早地受日本资本主义影响，农村内部阶级分化，最后被排挤出来的破产农民，在满洲这些地方，出身于南朝鲜从事种植水稻的农民，比出身于北朝鲜从事种植旱田作物的农民多。这些南朝鲜的农民在朝鲜内地或多或少都在现代化环境中生活过，他们经历过租佃争议及其它社会性活动的洗礼，是农村的失败者。

然而间岛却是例外，这里出身于社会进化最晚的北朝鲜、从事种植旱田作

表一 间岛地区南北朝鲜人口及比率表

南 北 朝 鲜	人 口 (人)	百分比 (%)
南 朝 鲜	31,187	6.8
北 朝 鲜	423,790	93.2
合 计	454,977	100.0

表二 间岛朝鲜人水旱田耕种面积 (昭和八年)

种 类	面 积 (町)	百分比 (%)
水 田	12,535	6.8
旱 田	171,380	93.2
合 计	183,915	100.0

表三

中国共产党员被逮捕人员原籍统计

原籍	年 度	昭和六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计
京	畿	3	7	3	16	5	34
忠	北	1	2	1	1	—	5
忠	南	2	7	5	—	—	14
全	北	—	—	2	—	—	2
全	南	1	4	1	1	6	13
庆	北	2	1	11	11	2	27
庆	南	3	6	5	9	1	24
黄	海	4	3	4	143	2	156
平	南	6	42	17	58	10	133
平	北	5	6	10	27	8	56
江	原	8	38	20	20	15	105*
咸	南	68	166	88	231	66	619
咸	北	805	2,203	1,057	962	584	5,611
计		908	2,485	1,222*	1,479	706*	6,800*

(间岛总领事馆)

物的农民占压倒多数，其生产形式也与北朝鲜地方相类似。

从表三中可看出间岛地方被逮捕的共产党员，绝大多数是出身于靠近边境的咸境北道。在被逮捕的总数中，出身于沿边境线的咸南、咸北两道者，占百分之九十一·五。从上述间岛农业经营状态、地主与佃户间的分配关系，以及居民的构成等方面，还可以看到，这里存在着浓厚的封建残余。尽管租佃土地的比重大，地主对佃户进行半农奴式掠夺，而且佃户与地主在土地问题上有尖锐的利害冲突，但是上述农村社会封建性却成了在农村社会内部抑制共产主义运动

• 表内数字不符，此处忠于原文——译者

发生的重要因素。比如东边道地方就是这种情况。然而间岛这个地方反倒较早的发生了共产主义运动,这又是什么原因呢?这是因为间岛地方还有以下特殊性。

一、商品经济的渗透

在发达的日本资本主义影响下,间岛地方殖民性质的单一作物种植有迅速的发展,与此同时商品经济也开始向农村渗透,殖民地性质的单一作物种植盛行的具体表现是,这里经济作物大豆的种植很发达。大豆的播种面积在大正十三年至昭和六年的七年时间里激增一倍,大豆在整个农作物播种面积中的比率超过了北满地方(昭和八年度达百分之三十六)。

通过种植大豆、小麦、水稻等商品经济作物,商品经济已经相当严重的渗入到间岛农村。

表四 家庭生活支出现金实物对比表(%)

分 类	地 区	间 岛 省	普兰店管辖地区	北 满
现 金 支 出		55.5	36.3	57.3
实 物 支 出		44.5	63.7	42.7
计		100.0	100.0	100.0

表五 家庭生活收入现金实物对比(%)

分 类	地 区	间 岛 省	北 满
现 金 收 入		55.1	59.1
实 物 收 入		44.9	40.9
计		100.0	100.0

注:一、间岛情况是根据间岛总领事馆编《朝鲜人农家经济调查报告(龙井及头道沟)》一书中对农户的调查。采用四户自耕农、四户自耕兼佃农、四户佃农共十二家农户的平均数。

二、普兰店管辖区内的情况是普兰店民政署对七十家标准农户进行调查计算出来的,见《普兰店管内中国人农家经济》。

三、北满情况,见雅西诺夫著《北满中国农民经济》。

四、家庭生活支出包括第一次生活费(食品、衣服、居住、光热、器具等项支出)和第二次生活费(包括医疗、教育、交际、嗜好、娱乐等项支出)。

从表四及表五中可以看到，在农民家庭生活收支方面，间岛商品经济渗透的程度显著地高于南满普兰店地区，勿宁说它接近于号称商品经济侵入最严重的旧中东路沿线的农村。

建立在封建基础上的间岛农村，商品经济渗透程度如此之高，致使农民单薄而细小的家庭生活越来越经不起农业危机的打击了。这种渗透，不仅为高利

表六 主要特产输出商及资金表

商 号	资 金 (日 元)	备 注
间岛谷物株式会社	100,000	受三菱商事支配
官 本 洋 行	150,000	
三井物产龙井派出所	150,000	
龟 谷 洋 行	15,000	
梶 山 商 店	15,000	
茂 利 洋 行	50,000	

康德二年七月《间岛大豆交易状况调查》

表七 间岛地方国别贸易额表（昭和八年）①

国 别	输出额 (日元)	输入额 (日元)	合 计 (日元)
日 本	14,207	5,131,791	5,145,818
朝 鲜	3,812,522	6,555,480	10,368,002
中 华 民 国	29	10,376	10,405
香 港	—	2,880	2,880
苏 联	—	108	108
美 国	—	102,449	102,449
其 它	—	7,173	7,173
合 计	3,826,578	11,611,017	15,437,595

（《间岛农业机构概要》）

①原著表内数字有多处错误，因无原资料可查只可忠于原文——译者

表八 重要输出品金额表（昭和八年）

品 种	输 出 及 外 运 总 计（日元）	其 中 向 朝 鲜 的 输 出 额（日元）	在 总 输 出 额 中 向 朝 鲜 输 出 的 比 率（%）
大 豆	2,866,569	2,846,752	99.31
白 豆	224,233	224,233	100.00
小 豆	132,488	131,623	99.35
木 材	224,799	217,799	96.89

注：此表仅限于昭和八年时期超过十万日元者（《间岛农业机构概要》）

贷资本的寄生提供了良好的土壤条件，而且，也加强了商业资本对农村的控制。

如表六所示，特产输出商主要是以三井、三菱系统为中心的日本商业资本。这些输出商在各地设有联络商，从而控制了间岛地方的商业权。

再如表七所示，间岛的贸易关系按国别来看，其中对日本及朝鲜内地的输出输入占绝大部分，间岛成了日本及朝鲜的粮食及工业原料直接供应地，同时也是它们的工业产品销售市场。

间岛省的输出物资几乎全是农产品，其中大豆占百分之九十，它在输出总额中也占很高的比率，达百分之七十七，而且正如表八所示，它几乎全是运往朝鲜。可是朝鲜是著名的大豆产地，因而从间岛输入到朝鲜的大豆或者是原封不动地再运往日本，或者换成质量优良的朝鲜大豆再运往日本内地。另一方面，正如表九所示，间岛输入品主要是经过加工的工业品，以棉花及棉制品、铁类、面粉、水泥、杂货等为大宗。昭和八年度从朝鲜输入额为六百五十万日元（其中来自日本的转口商品可能很多），从日本内地输入额为五百一十三万日元。所以，间岛已成为日本轻重工业直接垄断的市场。

如上所述，随着商品经济对间岛农村的渗透，致使日本资本主义在流通领域中对间岛农村的控制日益加强，从而间岛比满洲其它任何地方都更具有半封建的性质，它赤裸裸地反映了同日本资本主义的对立关系。

由于朝鲜银行在商业金融部门发展势力，保证了日本商业资本在流通领域掌握了支配权。可是日本资本在间岛的发展并不仅仅限于流通领域，通过东洋

表九 重要输入品金额表

品 种	输入总额(日元)	其中来自朝鲜 (日元)	其中来自日本 内地 (日元)
棉布及棉制品	1,371,634	269,298	1,109,805
棉	289,641	17,989	231,609
麻类及麻制品	233,225	110,848	122,347
铁 类	1,595,186	958,809	636,288
机械及工具	288,616	151,201	133,820
车辆及材料	260,299	112,336	120,294
其它金属制品	254,867	92,758	161,689
水 产 品	426,674	407,881	18,677
面 粉	1,897,321	794,056	1,103,251
其 它 粮、面	204,532	178,954	25,538
糖	210,544	107,196	103,326
化 学 制 品	261,231	132,514	120,540
油脂及其制品	526,929	179,625	264,192
木 材	470,903	468,168	2,735
水泥及石制品	1,827,850	1,518,799	309,038
鞋 类	282,306	132,461	149,845
杂 货	945,550	576,873	426,397

(《间岛农业机构概要》)

注：此表仅限于昭和八年时期超过二十万日元者。

拓殖会社间岛支店设立不动产金融会社，它对土地也实行了支配。其贷款情况如表十。

间岛共产主义运动初期，东拓之所以成了攻击目标，并且“废除东拓债务”成为共产党一个重要口号，这不是没有原因的。

表十 东 拓 贷 款 内 容 表 (昭和六年)

种 类	人 口	件 数	金额(日元)	%
农 业 经 营	1,554	1,241	1,075,181	
土 地 改 良	179	129	434,482	
小 计	1,733	1,370	1,509,663	82.8
城 市 经 营	155	59	87,582	
电 气、煤 气	1	1	25,000	
教 育 事 业	1	1	5,000	
饥 民 救 济	23	1	100,000	
灾 害 救 济	74	1	91,810	
小 计	254	64	309,392	17.2
总 计	1,977	1,434	1,819,056	100.0

(《满洲调查月报》昭和六年九月)

也就是说，间岛农民比满洲其它任何地方的农民都更为敏感地意识到他们与日本资本的对立，从而使他们成为反日运动的中心。而他们这种特质，则蕴藏在经济关系之中。间岛地方以零散经营为基础的大豆种植相当发达，商品经济已经渗入农民经济领域，从而昭和四、五年开始爆发的满洲农业危机使间岛农民遭受了打击。从此，与日本资本的对立关系就越发显得突出起来。

在间岛的朝鲜人当中，占多数的是下述两种人：一种是贫苦移民，他们出身于朝鲜农民和小市民阶层，在发生日韩合并的政治变动及欧洲大战爆发、朝鲜商品经济发展的形势下，由于穷困而被迫出走；另一种是不满日本对朝鲜统治，从朝鲜来到这里的逃避者。长期以来，间岛就利用它自身的政治和地理的特殊条件而成为反日民族运动的策源地。如上所述，这种对日感情自满洲危机以后就愈加激化了。

可是上述商品经济向农村的渗透以及与日本资本的直接对立关系，尽管有农村中的封建性，但它使农民反日运动突破了民族运动的范畴。对于资本以及

随之而来的各种现代关系的认识，提高了农民的政治意识。而由于间岛地方缺少能够领导民族运动对抗日本资本的民族资产阶级，所以这些认清了现代各种关系的劳动农民，就必然成为反日运动的发动者。

以劳动农民为主体推动反日运动向前发展的朝鲜农民自身的解放运动，在间岛也必然会同时导致同处于封建剥削关系立场的朝鲜人地主相对立的地步。在间岛，同朝鲜人佃农处于对立立场的朝鲜地主虽然其规模小，在总户数中所占的比重不大，但也有一定的数量（见表十一）。朝鲜民族内部的这种对立关系，成了破坏民族统一、使民族运动向共产主义方向发展的重要因素。

表十一 地主类别表（昭和八年）

	地主甲（户）	地主乙（户）	合 计（户）
朝 鲜 人	1,170	3,944	5,114
满 人	1,325	1,760	3,085

（《间岛农业机构》）

注：地主甲，只占有土地，自己不耕种，全部出租；地主乙，自耕一部分土地，其余出租。

另外，地理上相接壤的苏联社会主义的影响以及来自苏联的和上海方面的朝鲜人共产主义者的潜入和活动，也是促进这一运动向社会主义发展的一种力量。

二、民族关系

此外，在间岛地方，使朝鲜人的民族主义运动转变为共产主义运动的原因还表现在构成间岛特殊的民族关系之中。在了解满洲事变后朝鲜人动向问题上，这种民族关系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据表十二的统计，居住在间岛的朝鲜人比当地满人多二倍以上，这同邻近各地区的民族关系是截然不同的。

关于上述朝鲜人和满人的职业状况，可见表十三和表十四。

从表十三可以看出，朝鲜人绝大部分同满人杂居，相反，约有百分之三十的满人居住在商埠地。这表明在农业地区朝鲜人居多数，相对地，在商业地区则以满人为多。如表十四所示，约有百分之八十七的朝鲜人从事农业，而满人则约有半数从事农业以外的职业。

表十二 朝鲜人及满人人口百分比（昭和五年）

地 区	朝 鲜 人 %	满 人 %	计 %
间 岛 地 方	76.4	23.2	100.0
安 图 县	19.4	80.6	100.0
抚 松 县	7.0	93.0	100.0
桦 甸 县	1.8	98.2	100.0
敦 化 县	10.3	89.7	100.0
额 穆 县	7.7	92.3	100.0
宁 安 县	3.6	94.8	100.0
东 宁 县	8.8	83.9	100.0

（《间岛、珲春、北朝鲜及东海岸旅行记》）

表十三 间岛地方人口居住情况表

地 区	朝 鲜 人 %	满 人 %
居 住 商 埠 地 者	6.1	30.6
居 住 杂 居 地 区 者	93.9	69.4
合 计	100.0	100.0

（《间岛、珲春、北朝鲜及东海岸地方旅行记》）

表十四 满 鲜 族 农 户 比 率 表

	朝 鲜 人 %	满 人 %
农 业	86.8	48.5
其 它	13.2	51.5
合 计	100.0	100.0

（《满铁调查月报》昭和八年一月号）

在间岛，满人不仅成为国家机构的核心，同时还掌握了商业、工业和高利贷

表十五 满人朝鲜人土地占有状况表（昭和八年）

	面 积 (町)	百 分 比 %	平均每人所有 土地面积 (町)
朝 鲜 人	139,779	55.3	0.34
满 人	113,132	44.7	1.05
合 计	252,911	100.0	

（《间岛农业机构概要》）

注：朝鲜人所有土地中包括35.266町步（约占14%）的商租地。

资本，结果当地的朝鲜人自然成了满人的寄生体。

从表十五所表示出来的各民族占有土地状况看，朝鲜人和满人占有土地面积的对比是百分之五十五点三对百分之四十四点七，朝鲜人稍多一些。可是按人口计算，平均每人所占有的土地，满人则相当于朝鲜人的三倍。

表十六 地主、自耕农、佃农户数（昭和八年）

	朝 鲜 人 满 人		百 分 比 (%)	
	朝 鲜 人	满 人	朝 鲜 人	满 人
地 主 甲	1,170	1,329	3.2	11.6
地 主 乙	3,944	1,760	6.9	15.2
计	5,114	3,089	10.1	26.8
自 耕 农	12,832	3,354	22.6	29.0
自耕兼佃农	13,280	1,916	23.4	16.6
佃 农	25,456	3,190	44.9	27.6
计	51,568	8,460	90.9	73.2
总 计	56,682	11,594	100.0	100.0

（《间岛农业机构》）

注：地主甲，仅占有土地，自己不耕种，全部出租，地主乙，部分土地自耕，其余出租。

表十七 各族占有土地面积和耕种面积 (町)

民 族	分 类	占 有 面 积	耕 地 面 积	差 额
满 人		113,132	49,106	64,026 (+)
朝 鲜 人		139,779	183,915	44,136 (-)
计		252,911	233,021	19,890 (+)

(《同岛农业机构概要》)

如上所示，朝鲜人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相反，满人城市人口稍多一些。

如果仅就农业人口的阶级状况而言，则如表十六所示。

一、地主：在整个朝鲜人农户中约有百分之十出租土地，但在全部满人农户中约有百分之三十是地主。而且，朝鲜人地主约有百分之七十是自耕兼出租地主。至于土地全部出租的地主，只占朝鲜人总农户（包括地主）的百分之三点三。而满人地主，约有半数土地全部出租的地主，它占满人总农户百分之十以上。

二、自耕农、自耕兼佃农、佃农：其中生活比较安定的自耕农，满人多于朝鲜人；自耕兼佃农及佃农，朝鲜人多于满人。特别是贫无立锥之地的佃农，满人不到它总农业户数的百分之三十，而朝鲜人则几乎占其总农业户数一半。这就是说，在满人农户中自耕兼佃农及佃农占百分之四十四点二，而在朝鲜人农户中自耕兼佃农及佃农则占百分之六十八点三。

据表十七所示，满人占有的土地面积是他们自身耕种面积的二倍以上，而朝鲜人占有的土地面积则不能满足他们自身耕种的需要，所以不得不租种满人的土地。朝鲜农民从满人地主和朝鲜人地主手中租种的土地数量究竟各有多少虽然不清，但总的来说满人利用占有的土地来支配朝鲜人这是客观事实。

“最初是朝鲜人先迁居到那里的，中国人在那里居住的时间比朝鲜人晚，多数是来自山东的流民。当时朝鲜人已经开垦了土地，生活逐渐安定下来。那些奸险的中国人与贪得无厌的清朝官吏相勾结，把朝鲜人多年辛勤开垦出来的土地称作是他们自己的，加以霸占，并且把朝鲜人当做自己的佃户，如果不顺从他们，便残酷迫害，直至驱逐到朝鲜内地，或者胁迫新迁居来的朝鲜人耕种他

们自己未开垦的土地，继而使这些新来的朝鲜人变为自己的佃户。很多中国人就这样变成了大地主。这些中国人至今仍把朝鲜人看作奴隶，称其为小国人，而自称是大国人。就是说，中国人迁居者，或是接受中国官吏分配的土地，或是勾结官宪霸占朝鲜人开垦的土地，积累大量财富后再从故乡把家迁来，奠定久居的基础。”（《满洲之关键——间岛》，昭和六年）

“满人地主占有较大面积的土地，相反，朝鲜人地主只不过是较小面积的土地所有者。他们的土地首先是用来养活自己家，然后将剩余土地租给佃户。”“从整体上看，农村就是由满人地主所占有的连成大片土地（有时以它为核心）和分散在它周围的朝鲜人小土地所有者，以及满人地主和朝鲜人佃户所构成的。”（《间岛农业机构》）

表十八 平均每户耕地面积（町）（昭和八年）

	朝 鲜 人	满 人
耕 地 面 积 (町)	183,915	49,106
农 业 户 数 (户)	55,512	10,220
平均每户耕地面积 (町)	3.31	4.80

（《间岛农业机构》）

表十九 各族平均每户占有役畜数（昭和八年）

	朝 鲜 人	满 人
牛马驴骡合计 (头)	49,249	21,523
平均每户占有头数 (头)	0.89	2.11
每百町步耕地占有头数 (头)	26.7	43.8

据表十八所示，平均每户农家的耕地面积，满人比朝鲜人大约多百分之五十。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与满人家庭人口比朝鲜人家庭人口多有关。但满人耕作规模大，有利于实现农耕合理化，提高生产能力。而且，“满人几乎独占了土质肥沃、交通方便、治安良好的平原地区。与此相反，朝鲜人所占有的土地

只不过是坡地或比较瘠薄的土地。”（《间岛农业机构》）

在这种情况下，朝鲜人和满人所有土地的价格也出现了差异（见表二十）。

表二十 朝鲜人拥有土地单位面积平均价格表 （昭和八年）

	朝鲜人土地	满人土地
每町步价格 (元)	19.00	21.00

（《间岛农业机构》）

每户农家所占有的役畜数，正如表十九所示，朝鲜人平均每户占有零点八九头，而满人则占有二点一一头，朝鲜人占有数还不到满人的一半。如果按单位耕作面积平均，满人大约等于朝鲜人的一点六倍。这说明满人比朝鲜人经营规模大，役畜的利用比较充分；而朝鲜人受耕地零散的束缚，不得不以贫乏的生产手段继续采用原始的生产方法。

如上所述，间岛地区围绕土地问题地主与佃农之间尖锐对立，它与中国人同朝鲜人之间的民族对立紧密地交错在一起。对朝鲜农民进行剥削的中国人地主、高利贷、商人，受到地方官宪的保护，并与之相勾结，沆瀣一气，共同骑在朝鲜农民的头上。而在满洲事变前，这些中国官宪诛求之苛，尤其令间岛朝鲜人不堪忍受。“关于中国官吏贪婪之本性，早已尽人皆知。在间岛，他们对朝鲜人肆无忌惮地施以暴虐手段。尤其是对于归化的朝鲜人，以苛捐杂税作为赋予土地所有权的代价，无所不用其极。中国军警巡视地方时，其饮食由所至村落的朝鲜人提供，大肆征用猪鸡，一旦拒绝，便加以虐待，或绑走人质。在马贼出没的时期，这种情况尤为严重。朝鲜人惧怕军警甚于惧怕马贼。另外，官宪征收捐税名目繁多，习以为常，如不能按期交纳，则加以拘禁或投狱。而在狱中，每天还要征收一元的饭费。”（昭和六年《满洲之关键——间岛》）

为反抗中国人地主的压迫和中国官方的暴政而掀起的朝鲜民族解放运动，它必然要以佃农对地主的阶级斗争及变革国家机构为目标。

间岛朝鲜人的社会运动，是以反日民族解放运动的形式开始的。由于上述间岛地方的种种特殊性——诸如商品经济的渗透，朝鲜民族内部地主与佃农的对立、农村中错综复杂的身份对立和民族对立，等等。所以尽管农村本身依然

停留在落后的半封建的状态，可是这种社会运动却在满洲最早地转变成为共产主义运动。不过，由于间岛地方社会的落后性，正如我们在其发展过程中所见到的那样，在共产主义运动中还保留着大量民族主义的内容。甚至可以说，由于间岛的特殊性，正是间岛劳动农民对于民族解放的迫切要求促使民族主义运动转变为共产主义运动。

三、间岛政治方面的特殊性

间岛在政治上是一个特殊地区。自古以来朝鲜和中国，日韩合并以后日本和中国都在这一地区不断地发生纠纷。

间岛是朝鲜李朝发祥的重地，自古与朝鲜有密切关系。十七世纪初，当时驰骋于间岛的女真族中出现了清太祖努尔哈赤。他入朝鲜，陷平壤、黄州等地，与朝鲜王廷签订江都会盟，约定禁止越境，严守封城。这是朝鲜与中国就边界问题进行交涉的开端。

以后，两国在确定边界线问题上虽然屡次发生纠纷，但由于吉林全境是清朝封禁地区，所以间岛也就成了朝、清两国国民各不相犯的地区。

然而由于只是一水之隔，往来便利，相比之下，北朝鲜土地贫瘠，间岛土地肥沃，所以朝鲜人违禁盗垦者日渐增多，甚至乘清朝势力鞭长莫及的机会，咸镜北道观察使公然发放地照，允许开垦。

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于光绪八年通告朝鲜王廷，已有垦民应作为中国属民，向清朝交纳租税，归浑春及敦化管辖，尔后再有越境者，则严惩不贷。同时清政府又向垦民发出命令，令其纳租，遵从中国政教，改着中国服装。

这是间岛问题的开端。

其后，清政府逐渐开放了间岛地方，并于光绪十六年三月至翌年七月将移居的朝鲜私垦民二万余人编入清国籍，升科其垦地一万五千余垧。

然而间岛的“清国各项措施，结果并没给朝鲜人带来很大福利。明治二十三年和龙峪越垦局官员叶含芬下令，强制韩民殖发易服，不从者没收其耕田，横暴至极。后经多方交涉，最终以每户有一人殖发易服为条件，上地逐渐得以租借。然而到最后许多人的土地仍然被剥夺，沦为清人之佃户。”

日俄战争之后，日本的势力迅速扩张到朝鲜。韩国政府针对清朝官宪的压

迫，于明治三十九年请求日本派驻官宪保护居住在间岛的韩民，因而在明治四十年八月间以斋藤季次郎中佐为首，在龙井村设立了统监府临时派出所。

该统监府临时派出所设立的目的在于把原来“在国际法上不属于清韩两国任何一方的间岛”合并到朝鲜，积极从事安抚韩民及对各产业经济进行调查研究等活动。明治四十二年九月缔结了间岛协约，遂于十一月关闭了派出所，同时开设了总领事馆。

从此日本就开始从政治上介入间岛问题。明治四十三年日韩合并后，原来韩清两国之间的折冲便发展为日清间的交涉。

明治四十二年韩清两国缔结间岛协约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全承认间岛为清国领土，以图们江为国境，在江原地方以界碑为起点，以石乙水为分界线。
- 2.开放龙井村、局子街、头道沟、百草沟，允许外人居住及贸易。
- 3.在图们江以北开垦的土地上仍然允许韩民居住。
- 4.居住该地的韩民须服从清国法律，归清国地方官宪管辖与裁判，与清国人同样履行纳税义务及听候其它一切行政处置。
- 5.间岛内韩民所有土地房屋可与清国人民财产同样受到保护，在图们江沿岸设渡船，双方人民可自由往来。
- 6.将来将吉长铁路延长到延吉南境，在韩国会宁同韩国铁路接轨。
- 7.朝鲜总督府及其文武各员于两个月内撤离，同时在上述通商地点开设日本领事馆。

就是说，过去统监府派出所企图将间岛合并到朝鲜，而间岛条约承认间岛为清国领土，约定居住在间岛的韩民服从清国的法权，清国对韩民所有土地财产予以完全的保护。

可是由于明治四十三年日韩合并，韩民作为日本臣民而取得了日本国籍。于是关于居住间岛的朝鲜人的地位及土地所有权问题，又重新产生了疑义。

中国方面主张“只有韩民自己开垦的无主的土地，而且原来就在事实上占有它，方能承认其所有权。所谓韩民所有土地，也就是指这种意义而言。非归化者不许再取得土地。”对此日本当局提出的方针是，凡属居住间岛的朝鲜

人，实际上应与过去同样对待。

大正四年五月新缔结了《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新问题：居住在间岛的朝鲜人是应当履行间岛协约呢，还是应该履行这个新条约？新条约问题焦点在于“确认土地商租权”和“领事裁判权”。日本方面主张对于已成为日本臣民的朝鲜人来说，这个新条约当然有效，至于间岛协约，只有在新条约中没有规定的事项才有效。针对间岛朝鲜人法权，应归属日本官宪，土地所有权当然要按间岛协约第五条归属于朝鲜人。

这样，从间岛协约以后直到满洲事变爆发，在间岛问题上日中两国不断发生纠纷。

以上是间岛问题的大致经过。对居住在间岛的朝鲜人问题，日本和中国之间观点有分歧，并且是始终相互对立抗争。在此期间，中国官宪对住在间岛的朝鲜人直接或间接地施加压迫，兹举二、三事例如下：

1. 民国四年（大正四年）发布《惩办国贼条例》。根据这个条例，凡与外国人缔结有关土地、矿山、森林等方面契约者，即为卖国贼，处以死刑。

2. 几乎同时，发布了《商租地亩须知》，规定“商租只限于土地收益及使用之权，不承认典借权、抵押权等其它处分权。商租用途只限于商业建筑用及农事经营，不得转为他用。而所谓农事，不包括林业、渔业。商租期满时，是否无条件延续，则交由地主自行决定。

3. 民国十八年（昭和四年）国民政府发布《严禁土地盗卖条例》，其中规定“东省各地商民非经官宪许可，不得擅自将土地卖与外人”，“东省各地商民非经官宪许可，不得擅自与外人暗通，从事倒卖土地活动”等条款，违犯者处以死刑。

4. 民国二十年（昭和六年）发布《土地盗卖惩罚法》，严禁向日本人出卖土地。

5. 民国十九年制定《土地法》，其中规定，禁止将“一、农地，二、林地，三、牧地，四、渔池，五、盐池，六、矿区，七、要塞，军备区域、边境土地”向外国人转移权利或出租。实际上是否认了土地商租权。

如上所述，中国官宪采取的手段是，一方面极力避免同日本人引起外交交

涉，而另一方面又否认朝鲜人土地商租权和土地所有。与此同时还强制居住在间岛的朝鲜人归化中国，企图避免在朝鲜人问题上同日本对立。“基于国民政府之训令，日本利用朝鲜人作为侵略爪牙，情属可恶，但如果我方以此为理由对他们采取驱逐政策，这在人道上也难以行通。勿宁今日使在满鲜农一律归化中国，一扫中日两国对鲜民统治权之争。同时，使之同化，同我国国民协力对抗日本侵略，排斥其势力，方为上策。而且如按上述国民政府训令之宗旨，对在满鲜农实行全面归化，确信可根本解决中日两国复杂多端的问题和冲突的祸根。望各县府遵照上述宗旨努力促进其同化为宜。”（昭和六年七月十五日，吉林省政府对地方官宪的训令）

那么，在间岛问题上已成为中日纷争对象的居住间岛的朝鲜人，其处境如何呢？他们的土地所有权及土地商租权，已为中国方面所剥夺，正处于中国官宪无止境的压迫之下，诛求无度，并遭受中国地主农奴般的剥削。若图获得土地，则必须薙发易服，安于归化。如不想放弃几千年来的传统归化于异国风俗，那么多年惨淡经营的垦田就有一朝被没收的危险。因此而沦为佃户的农民已不在少数。这是发生佃民制度（参看第三编第三章第六节）之类的变态惯习的一个重要原因。

就是说，在间岛省，中国人和朝鲜人的关系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压迫者与被压迫者，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关系，而日本官宪又不能对他们予以充分的保护。间岛自古以来之所以成为朝鲜人民族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的策源地，其原因不外乎一方面是由于上述情况，即间岛地方是日本和中国间政治纠纷的对象，而从日中两国官宪对朝鲜人的镇压角度看，这里又成了一个缓冲地带。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这里的大量朝鲜农民受不到日中两国的保护，而任凭官宪地主高利贷及商人的苛敛、压迫和剥削的缘故。

四、满洲事变后的动向

如上所述，间岛共产主义运动的基础在于朝鲜人劳动农民对民族解放的强烈愿望。然而以满洲事变为转机，居住间岛的朝鲜人社会地位发生了重要变化。随着旧东北军阀政权的崩溃，日本势力开始遍及满洲各地，明确提出日满不可分的关系，显示了日本对满工作的决心。在中国国民政府统一东北后，中

国官宪对朝鲜农民一贯进行的政治压迫曾急剧激化，而现在这种压迫已经排除。随着满洲国基础逐渐巩固，在满洲的朝鲜人萌发了作为日本国民的自觉意识，以致对日本的对满政策抱有异乎寻常的期待。朝鲜人过去在中国人面前处于奴隶地位，现在社会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

一向成为间岛问题核心的土地商租权，作了以下处理：

“至两国间缔结通商条约时止，根据民国四年缔结的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第三条规定，容许日本人商租土地。”“原来朝鲜人在间岛虽享有土地所有权，但鉴于此次商租办法，除既得之所有权外，今后可与其它地方享有同样商租权。”（《吉林省公署训令》、《商租处理暂行办法》）

也就是说，确认既得土地所有权同时还确认了土地商租权。至此，在满洲的朝鲜人终于不再受任何人压迫，享有几乎与土地收买权相同的权利。而且，随着治外法权的废除，日本人（包括朝鲜人）的土地所有权也有被确认的趋势。

满洲事变后居住在间岛的朝鲜人提高了社会地位，日本的对满政策受到朝鲜人的欢迎，这些是导致东满共匪衰落的原因。朝鲜人这种一般的动向并不仅仅限于间岛，而是全满洲的普遍的现象。所以，它也是满洲各地朝鲜人共匪趋于没落的起因。

在满洲的朝鲜人原来在中国人隶属下，社会地位一经提高，自然会带来鲜满两民族潜在性的对立，这种情况一时将难以避免。下述事例充分说明了这一动向。

“九站，生于湾口（宁安县），三十余年来，不仅寄居于保长刘喜春家中，而且除保长外还和其它有势力的满人结拜兄弟。他从事匪贼活动二十年，竭力维护当地满人，防止共匪及其它匪贼侵入。因而满人信赖九站，表面上虽服从日军，暗地里却依然支持九站。因为朝鲜人向日军报告匪情，为讨伐队作向导，并为日军提供方便，要求日军永远分散部署，所以九站对朝鲜人极力排斥。

“在这种情况下，昭和十一年五月一日九站部下约三十人侵入湾口，将在湾口满人甲事务所投宿的两名朝鲜人当场用刺刀刺死，然后侵入邻近的朝鲜人

住宅，捆绑两名成年朝鲜人，拉到距甲事务所百米远的水田中，同样用刺刀刺死，事后向五风楼方面逃走。

“最近朝鲜人势力有显著发展，不断地进行平原水田化，满人逐渐被赶往山里。满人地主对于在其土地上修筑水渠的行动加以阻碍，并且事事都对朝鲜人进行排挤。

“这次被害的朝鲜人金东湖，去年冬季曾以毁坏庄稼为由将刘保长的四头牛打死。另外，本年二月朝鲜人金钟顺夺走了满人张牌长拾得的一头牛。如此等等，满鲜人之间的关系极不融洽。

“去年秋季以来，由于日军严厉讨伐并进驻湾口，九站粮道断绝。恰好在这个时候又根据县公署的命令积极准备建设集团部落。一旦建成，粮道就将彻底断绝，那时除自消自灭之外别无他路。于是九站对有势力的满人威吓说：

‘你们如果加入集团部落，我决不答应！’，满人回答：‘我们虽然不愿意，但由于朝鲜人积极向日军请愿，所以才进行建设的。’朝鲜人现在已完成了各项准备，正待机而动。可是满人没有一个着手准备的。”（昭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宁安县警察署）

这说明朝鲜人的思想正在好转，同时也反映出鲜满人之间的对立。在这种情况下，实现鲜满民族协和的实质性对策，可能越发必要了。

如上所述，在满洲的朝鲜人情况好转是基于他们提高了社会地位和日本对满政策得到他们热情欢迎，然而间岛朝鲜人的实际生活在满洲事变后却一直没有好转。不，恰恰相反，长年的匪害和连续两年的歉收，反而更困难了。间岛的治安能否真正维持，将取决于满洲国农村政策能否不负朝鲜人之所望。只有复兴农村，才是确立治安的关键。